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96)

年報 2018



目錄

公司簡介	2
財務摘要	3
董事會致辭	4
業務回顧	6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61
監事會報告	10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8
管理層提供的輔助信息	212
公司資料	21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217



公司簡介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是中國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主導供應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發先進的產品及服務，滿足所有行業參與者(從商營航空公司、機場、航空旅遊產品和服務供應商到旅遊分銷代理人、機構客戶、旅客及貨運商)進行電子交易及管理與行程相關信息的需求。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分銷信息技術服務、航空結算及清算服務等。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持有權益：中國航空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結算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韓國)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日本)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歐洲)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美國)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澳洲)有限公司、中國航信北美研發中心、台灣中航信有限公司、北京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航信移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民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湖南民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內蒙古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航信華東數據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中航信凱亞(北京)置業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信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深圳民航凱亞有限公司、湖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重慶民航凱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雲南民航凱亞信息有限公司、廈門民航凱亞有限公司、青島民航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西安民航凱亞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民航凱亞信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天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捷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信柏潤科技有限公司、廣西桂雲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及廣州航旅天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亦於下列聯營公司中持有權益：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瀋陽民航東北凱亞有限公司、成都民航西南凱亞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航信空港網絡有限公司、雲南航信空港網絡有限公司、上海東美在線旅行社有限公司、大連航信空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河北航信空港網絡有限公司、廣州空港航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煙台航信空港網絡有限公司及於參股公司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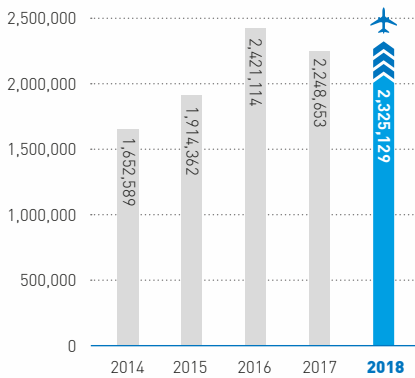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員工7,411名。

本公司之H股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96。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分別接到本公司有關股東的更名通知，其中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已更名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已更名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已更名為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已更名為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本公司最大股東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9.29%股份；本公司約38.84%股份由14家內資股股東持有，其中包括三家最大的中國商營航空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其餘31.87%股份則由H股股東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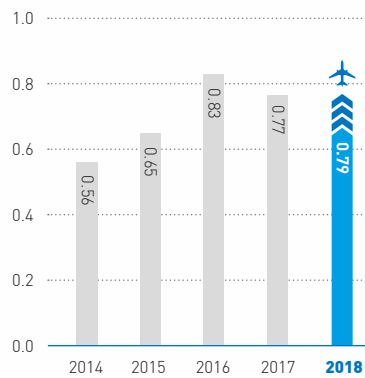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建立第一級美國預托證券憑證計劃，該計劃中之美國預托證券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在美國場外證券市場(OTC)進行買賣。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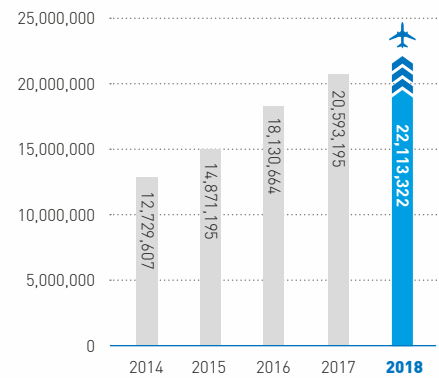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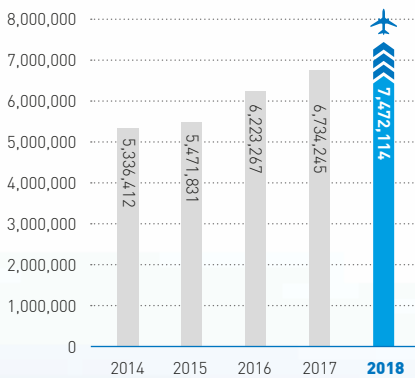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基本及稀釋)
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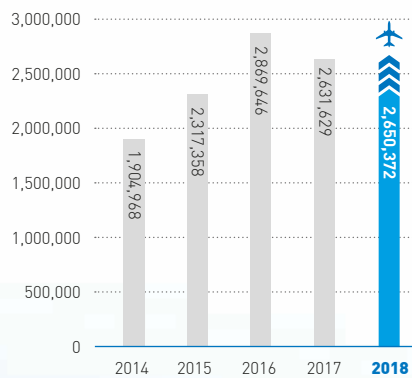
總資產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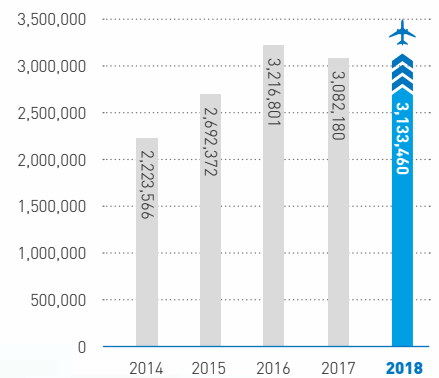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折舊、攤銷、息稅前盈餘
人民幣千元



董事會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是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是適逢改革開放四十週年、建設民航強國新征程的啟航之年。面對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和艱巨繁重的工作任務，本集團堅持依法治企，推動轉型升級，加快提質增效，實施創新驅動，安全基礎持續鞏固，風險防範不斷增強，市場開拓取得進展，科技創新有所突破，改革重點任務有序推動，實現了各項經營指標的良好增長，並圓滿完成博鰲亞洲論壇、上合組織青島峰會、中非合作論壇北京峰會、第十二屆達沃斯天津峰會、首屆上海進博會和第十二屆航展等多項重點保障任務。

崔志雄
董事長



二零一九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週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現第一個百年奮鬥目標的關鍵之年，為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市場、拓展業務、發揮行業經驗和技術優勢，提供了寶貴的歷史發展機遇。我們依然面臨著諸多挑戰：世界經濟增速放緩，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增加，外部環境複雜嚴峻。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消費增速減慢。另一方面，民航行業在出行安全、便捷、品質等方面的社會關注不斷增強，在成本、質量、效率和環境等方面的要求持續提升。

為此，本集團將繼續堅定圍繞發展戰略，在改革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上下功夫，統籌推進經營管理體系優化，科學謀劃重點改革任務，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明確發展格局，緊抓戰略重點，加快提升核心能力，繼續鞏固以下幾個方面：一是運維的立業之本，通過提升運維保障能力，打造適應當前開放環境和未來新技術發展的新型運維體系。二是科研的創業之源，通過提升科技研發能力，增強持續競爭優勢。三是市場的興業之根，通過提升市場競爭能力，在行業趨勢研判、行業標準建設、產品統籌規劃等方面更有作為。四是服務的精業之魂，通過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建設面向市場需要和客戶需求的服務體系。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客戶、董事和監事給予的信任和支持，感謝本集團全體同仁的銳意進取，本集團將不忘初心、砥礪奮進，繼續加快戰略落地，為客戶與民眾提供更好的服務，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多的價值。

崔志雄
董事長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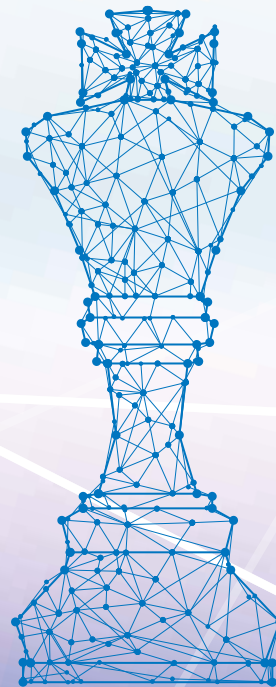
作為中國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主導供應商，本公司處於中國航空旅遊分銷價值鏈的核心環節，立足於商營航空公司、機場、旅遊產品和服務供應商、旅行社、旅遊分銷代理人、機構客戶、旅客、貨運商，以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等大型國際組織，乃至政府機構等所有行業參與者的需求，圍繞航班控制、座位分銷、值機配載、結算清算系統等關鍵信息系統，經過三十餘年的不斷研發，逐步打造了完整的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服務產業鏈，形成了相對豐富的、功能強大的、價格優惠的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線，從而協助所有行業參與者拓展業務，改善服務，降本增效，最終惠及旅客。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

本公司提供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AIT」）由一系列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成，為41家中國商營航空公司和350多家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提供電子旅遊分銷服務（「ETD」）（包括航班控制系統服務（「ICS」）和計算機分銷系統服務（「CRS」））、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APP」），以及與上述核心業務相關的延伸信息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支持航空聯盟的產品服務、發展電子客票和電子商務的解決方案、為商營航空公司提供決策支持的數據服務以及提高地面營運效率的信息管理系統等服務。



坐飛機
就用航旅縱橫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電子旅遊分銷(ETD)系統處理的國內外商營航空公司的航班訂座量約643.9百萬人次，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9.8%；其中處理中國商營航空公司的航班訂座量增長了約10.2%，處理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的航班訂座量增長了約1.7%，與本公司CRS系統實現直接連接的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達到了149家，直聯銷售的比例超過了99.8%。二零一八年，除了中國主要商營航空公司全面使用本公司提供的APP服務，加盟使用本公司APP系統服務、多主機接入服務和Angel Cue平台接入服務的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增至154家，在105個機場處理的出港旅客量約達18.8百萬人次。



肖殷洪
執行董事、總經理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進一步將研發重點與行業方向和客戶需求緊密接軌，持續完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其延伸服務，力求滿足商營航空公司在便捷旅客、電子商務、輔助服務及國際化等方面對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作為IATA「便捷旅行」(Fast Travel)項目的戰略合作夥伴，通用自助值機系統(CUSS)在183個國內外主要機場使用，網上值機服務在316個國內外機場開通，連同手機值機、短信值機產品共處理出港旅客量約296百萬人次；自主研發的「航旅縱橫」手機應用，用戶數穩步增長，與上海浦東、長沙等多家機場開展「機場專區」合作，並打造多款機場應用創新產品，提升了對旅客、商營航空公司及機場的服務水準。本公司為中國商營航空公司提供全流程的便捷通關技術解決方案，幫助提升旅客在安檢、登機等環節的服務體驗。基於「航信通」的便捷出行業務已覆蓋國內229家機場，其中，千萬級機場全部實現全流程電子化服務，圓滿保障中國民航業2.25億人次全流程體驗「無紙化」便捷出行業務。就航空公司B2C電子商務解決方案(TRP)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達成新分銷能力(NDC)專案戰略合作，並在香港航空有限公司、成都航空有限公司等商營航空公司投產。航空公司附加服務銷售解決方案(「增值易」產品平台)，不斷完善產品易用性，開通代理費率計算、附加服務變更等功能，附加服務電子雜費單(EMD)交易量持續增加。響應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持續加大海外市場拓展力度，公司系統成功引入俄羅斯皇家航空等4家海外商營航空公司客戶。自主設計研發的低成本航空解決方案正式投產首家客戶—柬埔寨天空吳哥航空。跟隨國家大力發展通用航空戰略，將客票業務範圍從民航拓展至通航，6家通用航空公司客戶開始使用公司系統。

結算及清算服務

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結算公司」)，向商營航空公司及其他航空企業提供結算及清算服務和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作為本集團主營的航空旅遊分銷及銷售業務的下游業務，有力加強了本集團在航空運輸旅遊業信息技術的產業鏈。結算公司不僅是全球第一大IATA開賬與結算計劃(BSP)數據處理(「BSP數據處理」)的服務提供商，也是中國航空運輸業最大的結算清算外包服務及系統產品提供商，主要客戶涵蓋國內客貨運航空公司、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國內機場、政府機構及IATA。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結算及清算服務市場持續鞏固和拓展，客運結算增值類產品全面推廣，貨郵、機場業務領域增加了新客戶，系統研發與投產工作如期開展，第三代結算系統啟動了基於訂單的、符合NDC/ONE ORDER行業標準的、面向商營航空公司電商零售化需求的收入結算系統的研發，已在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投產上線。以科技創新引領發展，結算公司取得了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獲得了軟件企業評估證書，被評為「2018北京軟件和信息服務業綜合實力百強企業」。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結算清算系統進行了約957.6百萬宗交易，通過BSP數據處理服務處理了約395.7百萬張BSP客票，代理結算的客、貨、郵運收入、雜項費用及國際、國內清算費用達約106.7億美元，電子支付交易額約人民幣997.5億元。

分銷信息技術服務

本集團的旅遊分銷網絡是由八千餘家旅行社及旅遊分銷代理人擁有的七萬餘台銷售終端組成的，並通過SITA網絡與國際所有全球分銷系統（「GDSs」）和149家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實現高等級聯接和直聯，覆蓋了國內外400多個城市，並通過遍佈全國各地的40餘個地區分銷中心和分佈在亞洲、歐洲、北美洲、澳洲的9個海外分銷中心，為旅行社、旅遊分銷代理人提供技術支持和本地化服務。全年處理的交易量逾542.3百萬宗，交易金額達人民幣5,130億元。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加大分銷信息技術服務關鍵產品的研發投產和市場拓展的同時，繼續開拓海外分銷管道。國際運價計算系統FareSky實現全部用戶投產運行，國際機票運價搜索產品Search One推廣至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行啊」企業差旅解決方案總體銷售航段量快速增長。在澳新等地加入BSP，並與12家中國商營航空公司完成海外銷售協議簽署，為開拓海外市場銷售渠道做佈局。

業務回顧

機場信息技術服務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加強機場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研發與推廣，穩固傳統離港前端服務產品市場佔有率，積極參與國內機場信息系統建設項目。新一代APP離港前端系統在國內大中型機場佔據主導地位，並在164個海外或地區機場協助商營航空公司為旅客提供辦理登機手續、中轉、聯程等服務，處理的離港旅客量約43.9百萬人次，佔商營航空公司海外回程旅客量的比例約91.6%。北京大興國際機場項目按照進度完成生產系統部署準備與實施工作。機場共用旅客處理系統(ASCI)推廣覆蓋至烏魯木齊、上海虹橋、寧波、青島等22家新建改擴建機場。推進安檢「人證合一」產品建設，通過將生物識別技術與安檢信息系統相結合，在安檢通道實現旅客無感的人臉識別身份比對，大大提升了機場安檢驗證的準確性和專業性，提高了機場安檢運營效率。機場運行指揮平台已在深圳、長沙、青島、烏魯木齊、大連、綿陽等多家機場推廣使用，推動機場運營智慧化發展。

航空貨運物流信息技術服務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結合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和航空運輸安全政策要求，繼續完善和推廣航空貨運物流信息技術服務產品。成功中標青島機場、廣州白雲機場和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多個貨運系統項目。二零一八年，系統處理的航空貨運單約17.4百萬張，同比增長0.6%。

公共信息技術服務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以中央企業、政府部門、金融及互聯網企業為重點，繼續拓展公共信息技術服務客戶，加快推進重點項目在北京順義新數據中心的投產工作。

基礎設施

本集團的基礎設施是為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服務的，其建設目標是在確保生產安全、滿足業務發展的同時，綜合運用現有的技術、商務、管理手段，調整系統結構，優化資源分配，提升運行可靠性和抗干擾能力，實現低成本營運。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ICS、CRS、APP、核心開放系統運行平穩，機房搬遷工作順利實施，並取得階段性成果，北京順義新數據中心逐步啟用，已具備對外服務能力。全力推進國家重點項目建設，行業信息安全示範項目進展顯著，相關部委專項如期投產。科研平台建設取得新成果，建設的「民航旅客服務智能化應用技術重點實驗室」和「民航科技創新應用技術開發基地」獲得中國民用航空局授牌；參與的「大規模分佈式旅客服務信息系統高可用關鍵技術研究」等4個科研專案通過相關上級單位驗收。運維服務水準邁上新台阶，強化安全長效措施，構建統一指揮體系，突破基礎資源瓶頸，豐富系統監控工具，開展針對性的安全排查與應急演練，並有力保障了日常和春運、各類國內國際盛會等重點保障期間的民航旅客信息系統安全運營。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為有助於簡要清晰瞭解公司情況，特選取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償債能力、現金周轉能力等關鍵指標，以綜合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閱讀下述討論和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含附註)中的財務資料。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以下討論的歷史業績摘要並不代表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經營的預測。

摘要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2,650.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增加了約0.7%。折舊、攤銷、息稅前盈餘(EBITDA)約為人民幣3,133.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度增加了約1.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2,325.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度增加了約3.4%。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79元。

總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總收入約為人民幣7,472.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度總收入約人民幣6,734.2百萬元，增加了約人民幣737.9百萬元或11.0%。總收入增加之反映如下：

-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總收入的55.7%；二零一七年為57.6%。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878.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160.1百萬元，增加了7.3%。該項收入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向商營航空公司提供的航班控制系統服務(「ICS」)、計算機分銷系統服務(「CRS」)、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APP」)，以及與上述核心業務相關的延伸信息技術服務，該項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航空旅客量增長所致。
- 結算及清算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總收入的7.8%，二零一七年為8.2%。結算及清算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55.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79.4百萬元，增加了4.4%。該項收入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向商營航空公司、機場、代理人及政府機構等第三方提供的結算及清算服務，該項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結算清算業務量增長所致。
- 系統集成服務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總收入的12.7%，二零一七年為11.1%。系統集成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744.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946.9百萬元，增加了27.2%。該項收入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向機場、商營航空公司以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的硬件集成，軟件集成及數據信息集成服務，該項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簽約項目增加所致。

- 數據網絡及其他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總收入的23.8%，二零一七年為23.1%。數據網絡及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556.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785.7百萬元，增加了14.7%。該項收入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向代理人提供的分銷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向酒店等旅遊產品供應商提供的旅遊分銷服務，向商營航空公司、機場、貨運商提供的航空貨運物流信息技術服務，以及機場信息技術服務、公共信息技術服務等其他業務，該項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數據網絡收入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二零一八年度營業成本為人民幣5,152.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260.9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891.8百萬元或20.9%。營業成本的變動反映如下：

- 折舊及攤銷增加了20.7%，主要是本集團在建工程轉固和設備增加所致；
- 人工成本增加了10.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年內平均人數繼續增加，同時社會保險等費用增加所致；
- 經營租賃支出減少了43.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減少租賃辦公面積所致；
- 技術支持及維護費增加了31.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繼續加大新產品和新技術研發力度所致；及
- 佣金及推廣費用增加了37.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大業務推廣所致。

由於收入及營業成本的上述變化，本集團的營業利潤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473.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319.4百萬元，減少了約人民幣154.0百萬元或約6.2%。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法定企業所得稅通常適用稅率為25%。根據有關規定，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企業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公司自成立時即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後根據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複審以延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最近一次複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獲得相關稅務機構書面認證，延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並於二零一七年度至二零一九年度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除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外，如果被相關當局評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的企業，則可以進一步享受10%的優惠稅率。根據相關規定，按15%的稅率繳納的稅費與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的稅費之差額，將於期後退還有關企業，並相應反映在該企業獲得退還時的當期利潤表中。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度至二零一七年度，均已獲得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的認定。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發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號)，本公司已向相關機構提交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享受10%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申請。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得相關稅務機構批准退還的二零一七年度多繳納的5%的所得稅額，其影響已相應反映在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二零一八年度10%優惠稅率的申請工作會在二零一九年度開展，因此本公司按照15%的優惠稅率計算了二零一八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費用。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分別適用15%至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有關規定，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所有於北京提供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結算及清算服務收入，由須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該稅項改革在中國境內全面推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盈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盈利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248.7百萬元增加到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325.1百萬元，增加了約3.4%。

可供分配利潤

可分配予公司股東之利潤提取了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的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股利分配之利潤為人民幣6,885.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14.4百萬元)。

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有關法律規定及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稅後利潤(以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和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兩者之中較少者)按以下順序分配：

- (i) 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如有)；
- (ii) 提取法定公積金；
- (iii) 提取任意公積金；
- (iv) 分配普通股股利。

二零一八年度，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稅後利潤的10%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金已經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金額已計入二零一八年度股東權益並列作留存收益的分配。

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按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稅後利潤的10%提取人民幣196.5百萬元任意盈餘公積金一事，需在最近一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因此，該金額將被列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股息

本公司在兼顧可持續發展前提下，一貫保持著穩定持續的派息政策。每年度具體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包括現金股息派發方案)，均由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經營現狀、公司未來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後，向股東大會提出分配股利(含現金股息派發方案)的建議。一般而言，本公司每年度以現金方式派發一次年度末期股息，有關現金股息總金額約佔本公司當年稅後利潤(以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和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兩者之中較少者)的30-4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八年度以現金支付的末期股息人民幣787.2百萬元，即每股人民幣0.269元(「**末期股息**」)(含稅)，乃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2,926,209,589股而計算。在派發上述末期股息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之利潤約為人民幣6,098.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74.1百萬元)。

本公司會將上述末期股息派息建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如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尚未確定，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該股東週年大會的具體安排(包括日期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並且，在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發出有關末期股息事宜的公告，包括每股末期股息的港幣金額、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除淨日、股息支付日、股息稅項等內容。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變現能力與資本結構

下表列述以下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流量淨額	2,140.7	3,062.6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98.7	2,167.1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763.8	66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78.2	23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額	10.0	(4.7)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140.7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短期和長期銀行貸款，本集團也沒有使用任何用於對沖目的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346.5百萬元，其中分別93.7%、4.7%及0.4%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價。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9.8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指存放於指定賬戶，作為若干集成項目之履約保證金。

委託存款及不可回收的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委託存款及不可收回的逾期定期存款。本集團所有現金存款均存放於商業銀行，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價的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帶來影響。

資本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96.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度的約人民幣1,31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2.9百萬元。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日常運營，計算機系統維護和研發升級，以及北京新運行中心建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資本性支出承諾約人民幣2,356.6百萬元，該承諾的資金來源將包括本集團已持有的資金及營運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主要用於本公司日常運營，計算機系統維護和研發升級，以及北京新運營中心建設。董事會估計本集團的資金來源能夠滿足該等資本性支出承諾及日常運營有關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就該等資本性支出承諾並無任何融資計劃。

北京新運行中心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了本公司位於北京順義的新運行中心建設總體規劃及第一期工程投資預算：新運行中心總建築面積53.3萬平方米，包括18幢建築，其中，第一期工程投資預算人民幣36.55億元(調整幅度不超過±10%)，建築面積36.8萬平方米，包括13幢建築。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底，北京新運行中心第一期工程，已累計支出約人民幣27.5億元，約佔第一期工程投資預算的75.2%，其中二零一八年度支出約人民幣0.7億元，二零一九年度，北京新運行中心第一期工程所需支出預計約人民幣6.6億元，已包含在本公司的資本性支出承諾中。

主要投資

一 須予披露交易－成立兩家參股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就成立兩家合營企業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仁和人壽」)和招商局仁和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仁和財產」)分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招商局仁和人壽及招商局仁和財產的註冊資本均為人民幣50億元，將由兩家合營企業各自股東以現金方式出資。本公司將會對招商局仁和人壽及招商局仁和財產分別出資人民幣8.75億元，並於完成交易後分別持有招商局仁和人壽及招商局仁和財產17.5%的股權。該等合營企業成立的先決條件是獲得監管機構及其他適用審批程序的批准。

招商局仁和人壽已獲監管機構的開業批覆，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完成工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局仁和人壽的運作已順利進行。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由於就成立招商局仁和財產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書(「該股份認購協議書」)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該股份認購協議書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就成立招商局仁和財產產生的籌建費用(「招商局仁和財產籌建費用」)，經審計，招商局仁和財產籌建費用結餘已根據該股份認購協議書的各訂約方各自於招商局仁和財產中的股權比例及時歸還予彼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收到應予返還的招商局仁和財產籌建費用的結餘。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金融資產的投資

本集團於資金管理方面，基於謹慎穩健之原則，通常選擇高於同期銀行存款利率的保本理財產品，以期本集團能夠實現資金收益最大化。

年內，本集團擁有以下金融資產：

一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名稱	業務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持股百分比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持股百分比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基金，按公允價值 — 博時計劃理財產品	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161,944	878,381	48,643	28,381

一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名稱	業務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持股百分比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持股百分比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按公允價值 — 招商局仁和人壽	人壽保險	17.5	17.5	875,000	不適用	-	不適用

本集團所持有的上述金融資產於本期之表現及前景詳列如下：

1. 博時計劃理財產品

本集團持有由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行之資產委託管理產品，本金為人民幣8.5億元，該基金主要投資組合包括現金類資產、貨幣市場基金、固定收益類資產等。本集團已於2018年9月簽署該基金的終止協議，待完成清算程序。2018年末已收回本金及收益合共人民幣76,508萬元，剩餘部分預計於2019年全部贖回。本公司預計年收益率為約4.5%。

2. 招商局仁和人壽

- (a) 所持主要投資細項，包括相關公司的名稱及主要業務、所持股份的數目或百分比以及投資成本：

相關公司的名稱： 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範圍： 普通型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和年金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分紅型保險、萬能型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17.5%

投資成本： 人民幣8.75億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主要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其相對於發行人總資產的規模：

本集團對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8.75億元，佔本集團總資產4.0%。

- (c) 二零一八年度該主要投資的表現：

根據招商局仁和人壽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其於二零一八年度虧損為人民幣406,766,390.9元，虧損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八年度是招商局仁和人壽開業以來的首個完整經營年度，為拓展業務、市場推廣，開業第一年成本投入較大，故而虧損。招商局仁和人壽在開業初年積極開拓業務、持續完善管理體系、提升各項能力，當年全面達成各項經營指標，規模保費和開設分支機構的數量均領先於同期開業的壽險公司，「風險綜合評級(分類監管)」連續4個季度被監管機構評定為最優級別A類，同時穩步推進數字化戰略及醫養戰略等各項戰略落地。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d) 未來投資策略及該等投資的前景：

本公司於投資一向秉承審慎穩健之原則。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公告所述，根據招商局仁和人壽之股東協議，本公司同意放棄可能於招商局仁和人壽開業之日起第三個週年日或之後要約的認購招商局仁和人壽額外股份的部分或全部優先認購權。完成上述的可能增資後，本公司於招商局仁和人壽所持的股權將可能由17.5%攤薄至招商局仁和人壽各訂約方協定的比例，惟不會低於7%。根據上述股東協議，額外股份的認購價須按公平基準，並分別經全體招商局仁和人壽訂約方一致同意而釐定。本公司將基於國有資產投資保值增值原則，並結合當時的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本公司的自身需要，釐定認購價的可接受範圍。

根據招商局仁和人壽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相對於海外發達國家和地區，中國壽險行業的保險深度和保險密度還處於較低水準，未來發展空間十分廣闊，近年，在「回歸保障本源」的監管導向下，行業經營環境不斷優化、發展更加健康。仁和人壽作為央企控股的保險公司，已確定「以科技為引領，以創新創一流」的經營方針，將充分發揮股東在醫養、大數據和互聯網等方面豐富的資源，探索創新合作，持續推動規模擴張和價值提升。

一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由杭州銀行、北京銀行及民生銀行發出之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9.0億元共計人民幣17.0億元之存款證，該等存款證的年利率為4.3%至4.8%，期限為183至395天，到期前不可以撤銷。本集團亦持有中信銀行及平安銀行發出之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9.0億元結構性存款，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年利率為4.0%，期限為391至396天。杭州銀行發出之人民幣3.0億元之管理基金，年利率為5.0%，期限為391天。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1.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該比率是通過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得出。

員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7,411名。於二零一八年度人工成本為約人民幣1,818.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1,640.6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總營業成本的約35.3%。

本集團在遵循中國不時修訂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視乎員工的業績、資歷、職務等因素，對不同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職工監事)執行不同的薪酬標準。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包括工資、獎金、以及按國家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提供的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按照國家有關政策實施了企業年金計劃(或「補充養老保險」)。根據該企業年金計劃，本集團須依據前一年度每月實際工資總額和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比例計提各月之企業年金費用，並向企業年金託管人開立的企業年金基金託管賬戶繳存。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的企業年金費用總額約人民幣44.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28.0百萬元)。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有關航空旅遊和計算機信息技術專業、工商管理教育等學習機會和提供有關計算機信息技術、個人素質、法律、法規和經濟領域最新進展的培訓。

目前，根據監管機構規定及要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度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六萬元或人民幣七萬元及會議津貼，其他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全體董事於任期內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支出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所有董事均享有本公司為董事購買的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其不時的最新修訂，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致力於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所有決定均恪守誠信、貫徹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並發揮必要、有效的制衡作用，並不斷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以提高監督管理質量，達到股東及有關人士對本集團的期望。

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經向各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二零一八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未能遵守《標準守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董事：(i)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曹建雄先生、唐兵先生及韓文勝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iii)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劉向群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第六屆董事會選舉，執行董事崔志雄先生擔任第六屆董事會之董事長。

二零一八年八月，經股東大會批准，原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李養民先生及袁新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股東大會選舉唐兵先生和韓文勝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所知，李養民先生因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而袁新安先生因年齡原因已自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退休。同時，由於李養民先生和袁新安先生自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時起，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務，因此，董事會委任了唐兵先生和韓文勝先生擔任本公司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法治建設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詳情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委任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如下：(i)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魏偉峰博士(主任委員)、曹世清先生及劉向群先生；(ii)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曹世清先生(主任委員)、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iii)提名委員會：崔志雄先生(主任委員)、曹世清先生及劉向群先生；(iv)戰略委員會：崔志雄先生(主任委員)、肖殷洪先生、曹建雄先生、唐兵先生及韓文勝先生。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董事名單見下表，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 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薪酬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提名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戰略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崔志雄	董事長，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	100%	100%	-	-	100%	-
肖殷洪	執行董事，總經理； 戰略委員會委員	100%	100%	-	-	-	-
曹建雄	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委員	80% (註1)	20%	-	-	-	-
唐兵 (註2)	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委員	100%	100%	-	-	-	-
韓文勝 (註2)	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委員	100%	100%	-	-	-	-
曹世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委員	100%	100%	100%	100%	100%	-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100%	100%	100%	100%	-	-

企業管治報告

姓名	職務	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 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薪酬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提名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戰略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劉向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委員	100%	100%	100%	100%	100%	-
李養民 (註2)	離任非執行董事； 離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0% (註1)	0%	-	-	-	-
袁新安 (註2)	離任非執行董事； 離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離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0% (註1)	0%	-	0%	-	-

註：

- 出席率 = 出席會議次數 / 該董事二零一八年內應出席會議次數，該等會議不包含書面傳閱方式會議。

二零一八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5次應親身出席的會議和3次書面傳閱方式會議，召集了1次股東週年大會、1次內資股東大會、1次H股股東大會及2次臨時股東大會；審核委員會舉行了3次應親身出席的會議；薪酬委員會舉行了1次應親身出席的會議；提名委員會舉行了1次應親身出席的會議；戰略委員會舉行了1次書面會議。

曹建雄董事、李養民董事、袁新安董事沒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之時，均通過書面授權方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投票及表達了意見。

此外，所有董事出席書面傳閱方式會議的出席率均為100%，但沒有包含在上述會議出席率統計表中。

- 李養民董事、袁新安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離任，唐兵董事和韓文勝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履職。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確定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就股息及紅利分派及股本增減向股東提出建議；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除按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行使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及責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決策和監控本公司營運。董事會負責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使該賬目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期間的業務、業績表現，董事會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責任。截至本報告發出日，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公司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日常運行，並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工作效果。董事會下設立審核委員會，履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建設及執行有效性的監督職責，包括負責審查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充足性及有效性，並提出改進此類監控的建議。

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上一年度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和確認並形成風險和內控年度報告上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評價公司的內控管理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中和年底在公司範圍開展系統化的風險評估及內控評價，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及預算充分，基本滿足目前公司管控需要，但需進一步補充後備力量，加大預算投入，以便於適應業務範圍不斷擴大的企業管控需要。

上年度公司在戰略、市場、運營、財務等多個風險領域識別出十項重要風險，公司深入分析風險源及風險成因，制定風險應對措施和解決方案，其發生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均有所下降，並且二零一八年度未發生重大出險事項。公司每年針對內外部環境變化和自身業務轉變均進行風險研判和分析，並制定有效的應對措施，提高自身管理能力，防範經營風險。

風險辨識、評估及管理程序：

根據公司面臨的內外部環境變化，組織各部門查找各項重要經營活動及業務流程存在的風險，對原有風險事件描述和分類進行補充和修訂，更新風險庫。由各責任部門選擇重點風險事件，結合公司運營管理重點關注領域，匯總整理並確定本次評估範圍，以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問卷形式，面向公司各級人員開展風險評估工作，在公司戰略、市場、財務、法律、運營五大類風險領域形成風險評估結論，提交給管理層給予關注。對評出的重大重要風險，公司組織相關責任單位充分分析風險源及風險成因，及時提出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應對方案，並給予持續監控和關注，確保應對措施的有效執行。

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程序：

首先由各單位自評價，然後由內控室牽頭組成檢查組進行覆核性檢查，針對檢查發現的問題與被檢查單位溝通確認，並提出整改建議。公司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持續優化及改進，每年組織內控矩陣與內控手冊的修訂和完善工作，根據公司業務管理需要和外部監管要求，梳理公司目前的制度體系、業務流程、控制措施和風險事件，修訂完善公司內控手冊和風險庫，並建立持續更新優化的工作機制，提升內控手冊和風險庫的實效性。公司每年至少開展一次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檢查評價和風險評估工作，針對發現的內部監控缺陷和重大重要風險，組織相關單位開展整改及應對工作，並給與持續監督與評價。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特點：

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有機結合，把內部監控作為防範和化解風險的重要手段，把全面風險管理作為檢驗和提升內部監控的重要標準，不斷完善「以內部環境為重要基礎、以風險評估為重要環節、以控制措施為重要手段、以信息溝通為重要條件、以內部監督為重要保證，規範、科學、管用、高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公司處理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對內幕消息的識別、保密、預警和披露程序均有規定，內部監控措施足夠。

公司設有專門的內部審核部門，每年度對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查、分析和評估。

本公司以總經理為首的管理層負責：主持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分支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基本規章；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提供簡報，載列公司的財務狀況、重要經營表現等；向董事會就提呈審閱批准的財務或其他資料，對董事提出的問題提供充分的解釋和資料。

董事會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和第3.10A條的規定。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的獨立性週年確認。本公司認為上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均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做出貢獻。二零一八年，公司秘書不時為各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法律、法規的更新以及修訂等資料，並為新任董事安排就任培訓，包括法律顧問就董事責任的講解，有關《上市規則》下董事持續責任和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的規則要求。

二零一八年度，按照董事個人提交的學習及培訓的記錄，每名董事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的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	A
肖殷洪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

曹建雄先生	A、B
唐兵先生	A、B
韓文勝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	A、B
魏偉峰博士	A
劉向群先生	A、B

註：

A： 自行學習、閱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更新及修訂

B： 參加由專業機構組織的專題講座培訓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主席)由崔志雄先生擔任，總經理(行政總裁)由肖殷洪先生出任。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姓名	職務	獲委任日期	任期屆滿／離任日期
曹建雄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唐兵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韓文勝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曹世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劉向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李養民	非執行董事(已離任)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袁新安	非執行董事(已離任)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如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則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應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企業管治的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的職能，負責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已採納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並已設立4個專門委員會，分別負責戰略投資、提名、薪酬、財務匯報、內控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具體調研、分析，以向董事會提出具體建議；公司不時提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積極學習新規則、法例，並採取有效管理行動以切實履行其職責；公司內部制定了包括《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司法律事務管理規定》、《合同管理規定》等十餘項與遵守法律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亦制定了本公司《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主要包括：審議財務報告的完整、準確及公正程度，聽取管理層及核數師的匯報，就財務狀況向公司財務部門及核數師進行提問並取得合理的解釋，以及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向董事會做出匯報。

第六屆董事會委任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曹世清先生、劉向群先生組成，由魏偉峰博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各委員任期與其各自董事任期一致。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度內舉行了3次會議，各位委員會議出席率均為100%。審核委員會本年度內主要進行了以下工作：

1. 聽取公司財務負責人就財務工作的匯報，審閱了本公司半年度、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中報，包括：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重要審計調整；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和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法規的規定，並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
2. 與核數師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並至少舉行了一次沒有公司管理層參加的單獨會議，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和申報責任，聽取核數師關於年度審計和半年度審閱工作的審計程序、工作計劃，就外部核數師審計工作中發現的問題，聽取管理層的解釋回應，並提出具體意見和建議。
3. 對公司的關連交易進行半年工作情況及年度工作情況進行審閱，就有關的內部管理和監控機制提供意見和建議。
4. 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檢討，並向董事會做出了匯報。
5. 聽取公司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ESG報告)相關工作的匯報，就有關環境、社會與管治的風險管理提供意見和建議。
6. 檢討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審計工作程序，以及就核數師選聘和酬金預算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主要包括：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根據經營實際情況進行考評並提出建議；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對其進行績效考評；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該薪酬政策的規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對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第六屆董事會委任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劉向群先生，和非執行董事袁新安先生組成，由曹世清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袁新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離任，同日，第六屆董事會委任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劉向群先生組成，由曹世清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各委員任期與其各自董事任期一致。

根據股東大會的批准和境內監管機構發出的相關規定和要求，以及董事各自承擔的責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批准的現行董事薪酬政策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人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6萬元(含稅)，如擔任專門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其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7萬元(含稅)，每次參加董事會會議或專門委員會會議可獲發人民幣3千元或人民幣2千元的會議津貼(含稅)，如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中央企業退休負責人，則不按上述標準發放董事報酬，改為發放工作補貼(基本薪金)為每人每月人民幣5千元(含稅)，且不再從公司領取其他任何貨幣性收入；(ii)獨立監事每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6萬元(含稅)，沒有會議津貼；(iii)參照相關監管規定，除了獨立董事和獨立監事，其他董事和監事，無論擔任董事長和監事會主席或任何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均不享有任何有關履行董事和監事的報酬、花紅、會議津貼；(iv)薪酬標準的調整程序：董事和監事的薪酬由股份公司股東大會決定，上述現行報酬標準的調整，須根據監管機構指示、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呈報航空信託股份公司股東大會的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調整。其中，董事薪酬調整方案，須先經股份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擬定方案，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於二零一八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全體委員參加了會議，討論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續保方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主要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候選人；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就上述及董事委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六屆董事會委任董事長崔志雄先生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世清先生和劉向群先生組成了提名委員會，並由崔志雄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各委員任期與其各自董事任期一致。

本公司董事的提名及推薦政策為：董事(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主要發起人股東提名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提名委員會甄選適當的候選人；該等董事候選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符合中國《公司法》第六章、《上市規則》第三章和第十三章、本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還須符合《上市規則》第三章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董事會負責將候選人情況提呈股東大會，董事的任免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制定了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基本原則，包括性別不限；年齡以70週歲為考慮界線，原則上不提名年滿70週歲人選，如董事於其任期內將年滿70週歲，根據境內監管機構意見，可考慮適當縮短其任期；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方面，一般應具備高等學歷，專業及經驗以與本公司業務或上市公司管理的相關程度為考慮因素，例如：信息科技、網絡科技、通訊技術、財經、會計、法律、管理、營銷等。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選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表決，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九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確定獲選董事。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

股東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就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日後及該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至少七天前發給公司。有關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二零一八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均為100%。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審議了更換兩名非執行董事的有關事宜，本公司亦嚴格執行了董事的提名及推薦政策。

戰略委員會

如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公告所述，戰略委員會更名為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法治建設委員會)，其工作規則制度詳見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之披露。本公司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如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等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以及法治建設等工作，其職責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第六屆董事會繼續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崔志雄先生、肖殷洪先生，和三名非執行董事曹建雄先生、李養民先生及袁新安先生組成戰略委員會，並由崔志雄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李養民先生及袁新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離任，同日，第六屆董事會委任的戰略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崔志雄先生、肖殷洪先生，和三名非執行董事曹建雄先生、唐兵先生及韓文勝先生組成，並由崔志雄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各委員任期與其各自董事任期一致。

於二零一八年度，戰略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戰略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議了本委員會更名及修訂其工作規則的有關事宜。

外部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向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中國註冊會計師)支付的二零一八年度服務費共計人民幣2,304.9千元，其中年度核數服務費約人民幣1,705.6千元；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合規審閱和初步業績公告合規審閱等非核數服務費約人民幣599.3千元。

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立信德豪及立信分別出任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審計師。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續聘于曉春先生擔任公司秘書。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度完成了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力

召集臨時(或特別)股東大會程序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總股本10%或以上股份權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以書面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在接獲有關要求後，應在30天內發出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於接獲有關要求後的2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否則，書面提出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於董事會接獲有關書面要求的4個月內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做出查詢程序

須向董事會證明其確實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提供持股文件等)。公司建議股東通過書面方式(包括電郵、傳真、郵寄)提出查詢要求，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及時獲得公司恰當的處理和記錄。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如擬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應提供其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或以上的股份權益證明文件；於本公司發出舉行股東大會的通知後30天內，將其建議送達本公司(收件人為本公司董事長或公司秘書)。董事會將於收到有關建議的2個工作日內，做出向股東大會提交有關建議的安排。

股東聯絡公司可通過以下電話、傳真、電郵、郵寄的地址：

電話：(8610) 5765 0696

傳真：(8610) 5765 0695

電郵：ir@travelsky.com

郵寄地址：中國北京順義區後沙峪鎮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區

投資者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度一月及六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章程進行了若干修訂，包括董事會治理相關具體操作規則和若干發起人股東更名。詳見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和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之通函。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依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設立，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審閱本公司財務情況，及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管理活動進行監督。監事會職責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審核財務事務及報表等董事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董事會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自身職責時的活動，在本公司與其任何董事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時，監事會將代表本公司商討或提起對該等董事的法律訴訟。

本公司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一名獨立監事及兩名職工代表監事。除了職工代表監事乃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任免以外，其他監事均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任免，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

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由黃源昌先生、肖巍先生、曾毅瑋女士、何海燕先生及饒戈平先生組成，其中饒戈平先生為獨立監事，黃源昌先生和肖巍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經監事會選舉，由黃源昌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

本公司監事會名單，及二零一八年度每名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監事會 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 出席率	列席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黃源昌	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	100%	100%	100%
肖巍	職工監事	100%	100%	80%
曾毅瑋	監事	50% (註1)	0%	0%
何海燕	監事	50% (註1)	40%	40%
饒戈平	獨立監事	50% (註1)	100%	80%

企業管治報告

註：

1. 出席率 = 出席會議次數 / 該監事二零一八年內應出席會議次數。書面會議出席率並未包含在上述會議出席率內。

二零一八年度內，監事會會舉行了2次會議；應列席5次董事會現場會議、1次股東週年大會、1次內資股股東會議、1次H股股東會議及2次臨時股東大會。

曾毅璋監事、何海燕監事、饒戈平監事各有1次監事會會議未能親自出席，但均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

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審閱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相關的財務數據，列席了每次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管理行為進行了監督，並向管理層提出了管理建議。

經特定查詢，二零一八年，全體監事亦完全遵守《標準守則》的全部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于曉春

公司秘書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報告說明

1.1 報告指南

本報告旨在提供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2018年度內的環境表現和社會表現。本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及參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中央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指導意見》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或「本報告」)。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管理方針、策略及相關重要性將在本報告的各章節作出披露。

1.2 報告範圍

本報告時間覆蓋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報告期」)。除特殊說明外，本報告組織範圍覆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3 報告聲明

董事會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按照ESG指引的四項匯報原則進行編製，遵從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內容披露。本集團透過重要性分析確定本報告的重點披露內容，並使用與2017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同的統計方法將可量化的環境及社會績效作出披露。另外，本集團已就指引中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於本報告作信息披露。

1.4 聯繫方式

如讀者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有任何意見，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與本集團取得聯繫：office@travelsky.com。

2. 利益相關方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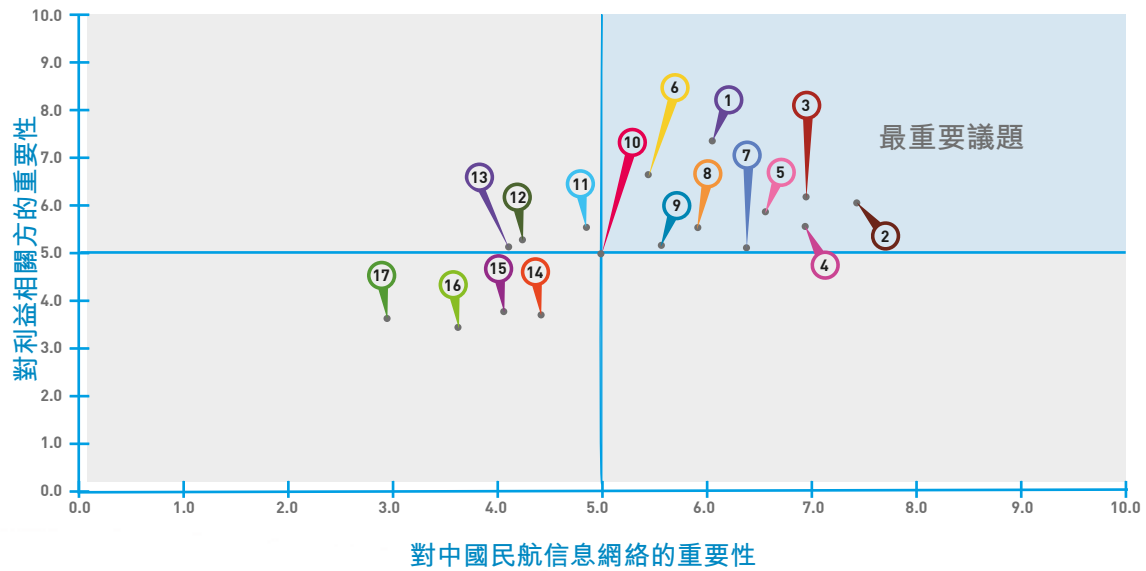
與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有效溝通，有助本集團了解市場動態並規劃發展策略，使本集團在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走得更好更遠。本集團將各利益相關方之意見納入企業可持續發展管理中，期望透過本報告回應不同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的關注。目前，本集團的利益相關方主要包括投資者、員工、客戶、合作夥伴和同業等。於本報告期，本集團與利益相關方透過多樣化的溝通渠道及平台進行交流，並針對不同環境及社會議題展開了重要性分析，這將有助於本集團客觀地審視在可持續發展工作中需要關注並解決的問題。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透過多元渠道與不同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以了解他們的期望。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需求	回應渠道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良好投資回報 透明的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舉辦業績發佈會議和股東大會 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加強民航信息系統研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行業標準制定 完善產品研發體系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優質高效的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服務 不斷提高服務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客戶溝通機制 完善質量管理體系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良好事業發展平台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待遇 完善安全生產體系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供應鏈管理機制
同行業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競爭 推動行業進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產品研發體系 參與行業發展論壇

為了有效地回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關切，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問卷調查的方式了解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各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重視程度。本次問卷調查共有4,482名內部員工和管理層參與，本集團將逐步完善利益相關方溝通體系，並考慮日後包含更多利益相關方參與重要性分析。經分析確認，各議題的重要性已按照數字從1至17依次進行排序，其中識別為高度重要性的議題將於隨後各章節內進行重點披露。重要性分析結果除了用於編製本報告外，本集團亦參考用於規劃未來可持續發展工作，針對性地處理對利益相關方和本集團均最重要的相關議題，有效推動企業的可持續發展進程。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ESG議題重要性分析



- 1. 職業健康與安全 ○ 2. 信息安全管理 ○ 3. 自主技術創新 ○ 4. 企業戰略管理 ○ 5. 提高持續盈利能力
- 6. 僱員培訓與發展 ○ 7. 合規經營 ○ 8. 產品責任 ○ 9. 反腐倡廉 ○ 10. 資源使用
- 11. 僱傭管理 ○ 12. 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 ○ 13. 污染物排放管理 ○ 14. 供應鏈管理 ○ 15. 低碳運營
- 16. 社區投資 ○ 17. 防止童工與強制勞工

重要性議題 ¹ (重要性按高至低排序)	報告回應章節
1. 職業健康與安全	• 人本經營
2. 信息安全管理	• 科技經營
3. 自主技術創新	• 科技經營
4. 企業戰略管理	• 本報告各章節
5. 提高持續盈利能力	• 科技經營
6. 僱員培訓與發展	• 人本經營
7. 合規經營	• 本報告各章節
8. 產品責任	• 科技經營
	• 責任經營
9. 反腐倡廉	• 責任經營
10. 資源使用	• 綠色經營

註：1. 僅包含最重要議題。

3. 科技化經營

本集團處於中國航空旅遊分銷價值鏈的核心環節，作為中國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主導供應商，自主技術研發為本集團的重要發展策略之一。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發先進的產品及服務，滿足所有行業參與者如航空公司、機場、航空旅遊產品和服務供應商等進行電子交易及管理與行程相關信息的需求，最終惠及旅客。本集團通過以獲取國際標準認證的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和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來規範業務營運。目前，本集團已實現各管理體系的「全覆蓋」，使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保持在高水平。

3.1 信息安全管理

信息安全是實現本集團穩健營運的根本保障，本集團嚴格遵守並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建設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制定《中國航信安全生產制度》、《中國航信生產系統分級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明確服務保障等級與保障要求，並通過簽訂安全責任書、安全指標考核等舉措，保障產品服務的安全、高效及穩定運行。

本集團制定並嚴格遵循《中國航信管理信息化系統安全生產管理制度》、《中國航信信息系統信息安全分級管理辦法》、《中國航信信息系統應急管理體系》等制度，從持續完善安全制度體系、健全安全管理組織、深化安全責任體系、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以及加強日常管理力度等維度形成安全運行閉環管理機制，打造安全的運行環境。

本集團亦制定了《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事件監控及處置流程》，以規範日常營運中信息安全的監控及一旦發生信息安全事件時的處置流程。本集團運行中心持續開展公司網站和主機系統的信息安全運維工作，其中包括信息安全態勢監控、安全漏洞預警監控、網站敏感詞監測、漏洞掃描和滲透測試等。運行中心透過信息化管理平台對有關信息進行監控，並規定員工需於值班時每小時檢查信息安全狀況，如發生任何形式的安全事件，需要追溯其發生源頭並確認是否為正常情況，並將事件進行上報、備案或處置，確保系統性地進行信息安全管理。

案例：主動承擔國家民航信息安全項目

2018年5月，本集團主動承擔中國民用航空局的一項民航專業項目，編製《民航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網絡安全接入規範》，從信息系統的接入方式、技術要求和管理要求三個方面入手，建立相關標準，用於行業的信息安全管理。

案例：基礎設施和運維環境改善

2018年10月，本集團的「老舊主機替換項目」系統轉移工作正式進入實施階段，歷經5個半小時順利完成。主機轉移至後沙峪數據中心後，相關工作人員和業務集中在同一地方營運，訪問控制措施高效嚴格，能夠更好的實現統一運維和管理。

3.2 創新發展體系

本集團編製了《科技研發三年滾動規劃大綱(2017年—2019年)》和《公司科技創新戰略綱要》，全面實施自身在科技創新領域的戰略綱要；同時制定並出台了《公司承擔上級單位下達科技項目管理暫行辦法》、《公司科技研發項目管理辦法》以推進科技研發項目的規範化管理。

本集團經過多年不斷的研發及改進，逐步打造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產業鏈，在研發的過程中，本集團充分考慮整個產業鏈的生命週期，從開發前考慮行業的需要，在營運前經過多重測試，確保運作流暢。本集團積極拓展國內外商營航空公司客戶，並進一步完善航空信息技術及其延伸服務，大力支持商營航空公司在便捷旅客、電子商務、輔助服務及國際化等方面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

2018年研發投入資金

658.5百萬元人民幣

2018年研發團隊總人數

3,512名

案例：民航科技創新應用技術開發基地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初步形成了總部研發中心和東北、重慶研發中心在研發流程、交流平台及研發工具上統一的協同分佈式研發體系，並獲得中國民用航空局發牌「民航科技創新應用技術開發基地」。



圖：民航局授予「民航科技創新應用技術開發基地」

案例：機場信息系統研發

作為國際航協(IATA)「便捷旅行」(Fast Travel)項目的戰略合作夥伴，本集團自主研發的行李交運處理系統已在多個機場為中國商營航空公司投產。除此以外，本集團自主開發的符合IATA標準的通用自助值機系統(CUSS)在150個國內外主要機場使用。

案例：「航旅縱橫」手機應用程式

「航旅縱橫」是本集團推出基於出行的移動服務產品，能夠為旅客提供從出行準備到抵達目的地全流程的完整信息服務，通過手機解決航班動態查詢、登機牌獲取等問題。該應用程式在本報告期內用戶數持續上升，以創新技術為客戶和市場提供便捷高效的產品和服務。

3.3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鼓勵員工積極開展科研創新，強化知識產權保護意識，致力維護和保護自主科研成果。為規範公司專利管理工作，切實維護本集團的研發成果，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結合實際情況制定了《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專利管理暫行辦法》。在本制度下，本集團設立了專利管理委員會和專利管理辦公室，對本集團的專利工作進行管理，以下展示其職責：

專利管理委員會

- 對專利管理工作進行全面地監督指導；
- 指導選聘專利代理機構；
- 審核專利申請；
- 審核專利獎懲事宜；
- 審核專利的變更、中止、撤銷等相關事宜；
- 對專利管理中的重大問題進行決策。

專利管理辦公室

- 起草專利管理工作的規範性文件；
- 組織、協調下屬單位的專利管理工作；
- 辦理選聘專利代理機構的相關事宜，並監督執行；
- 組織公司專利宣傳，培訓；
- 管理公司專利文獻；
- 組織公司專利申報工作；
- 負責落實公司專利獎懲措施；
- 辦理公司專利的變更、中止、撤銷等相關事宜；
- 委托專利代理機構辦理專利申請、檢索、維權、轉讓、專利實施、專利許可、處理或者協助處理專利糾紛防患與應對等事務。

獲授權專利總數
46項

2018年獲授權專利數
7項

4. 人本經營

本集團視員工為公司的寶貴財產和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驅動力，人才吸納與培育是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與經濟增長的重要環節。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和生活保障，致力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

4.1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始終嚴格貫徹僱傭相關的規定，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保障員工的權益、勞動報酬、工作環境、工時休假和福利待遇等。同時，本集團參照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一系列透明化的管理制度以管理人員招聘、薪酬、考勤及紀律管理和崗位晉升等工作，包括《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勞動合同管理規定》、《中國航信薪酬管理辦法》、《中國航信考勤管理規定》、《中國航信股份公司員工手冊(紀律分冊)》等制度文件，保障員工和僱主雙方權益，建立平等的勞資關係。

在本集團各人力資源制度管理下，全面保障員工權益，提倡平等機會、多元化和反歧視，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年齡、性別等因素受到歧視。本集團一般實行五天工作制，每天工作八小時，並享有國家法定假期和有薪年假的權利。本集團亦設有工會，用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關懷員工生活等。本集團嚴格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在招聘過程中對員工的年齡有明確的要求，通過審查應聘者的身份信息，杜絕聘用童工。員工與本集團簽訂《集體合同》、《女員工權益保護專項集體合同》，依法依規的為員工提供良好的權益保障，防止發生強制勞工的現象。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工會組織共同完成集體協商工作調研，穩妥推進基層工會簽訂《集體合同》工作。2018年度，本集團勞動合同簽訂率達100%，並無違反員工相關法律法規事宜。

本集團遵守的員工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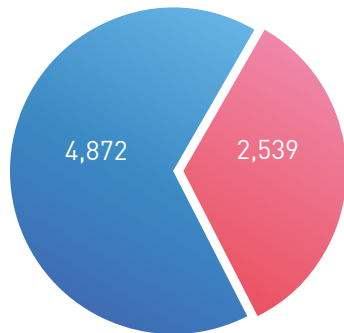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本集團員工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勞動合同管理規定》
- 《中國航信薪酬管理辦法》
- 《中國航信考勤管理規定》
- 《中國航信股份公司員工手冊(紀律分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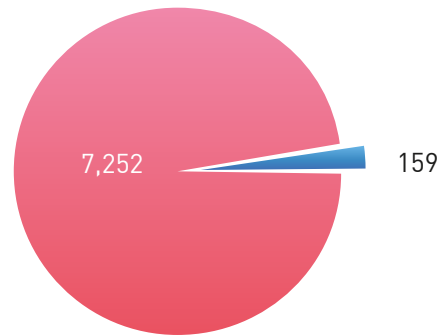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員工總數為7,411名，員工結構相關統計情況概列如下：

員工人數（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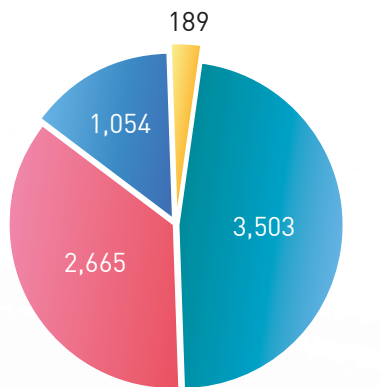
■ 男性員工 ■ 女性員工

員工人數（按僱傭類型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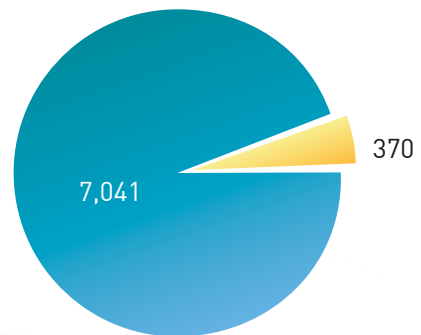
■ 中層以上管理人員 ■ 一般員工

員工人數（按年齡組別劃分）



■ 30歲以下 ■ 30-39歲
■ 40-49歲 ■ 50歲及以上

員工人數（按地區劃分）



■ 中國境內 ■ 中國境外

由於信息科技行業中的男性和女性工作者數量比例並不均等，因此本集團所能招聘的員工以男性相對較多。

4.2 員工培訓

人才培育與發展是企業發展的核心要素之一。為助力員工成長，提升其業務及工作能力，本集團根據《集團中長期人才發展規劃(2012-2020)》建立培訓體系，制定了《企業內部培訓師管理辦法(試行)》、《員工教育培訓管理暫行規定》等培訓工作制度並貫徹落實。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豐富的學習資源，期望協助提升業務技能，因此根據業務實際情況建立了在線學習平台「e-learning」，全體員工均有建立了電子培訓檔案和通用的課程體系，方便員工隨時在線學習。本集團認為內部培訓最能符合業務發展需求，內部訓師學習交流平台的建立能鼓勵員工一專多能。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培訓相關情況概列如下：

員工培訓總場次

198場

員工培訓總人次

9,531人次

其中：中高級管理員工

405人次

其中：普通員工

9,126人次

註：表格中數據範圍僅包含本集團總部。

4.3 員工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推進安全營運及員工健康管理工作。本集團亦與員工簽訂《勞動安全衛生專項集體合同》，為員工提供具法律約束力的保障。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生員工因工作導致死亡事件。

本集團總部行政部下設安保組進行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從上至下落實安全工作。本集團從消防安全、勞保用品發放、組織體檢、食堂食品安全、優化辦公環境、關注心理健康等方面出發，實施全方面的健康與安全保障措施。

消防安全	本集團制定了《消防控制室值班員崗位職責》、《消防控制室工作守則》等制度來管理消防安全。通過普及加強員工消防知識、全面落實消防責任、定期組織消防演習，持續推行消防安全工作。
勞保用品發放	本集團每年為員工發放專業防霧霾口罩，降低霧霾天氣給員工帶來的身體傷害。
組織體檢	定期組織員工體檢，派專人對體檢工作進行全程監督，確保體檢工作有序高效開展，做到及時通知、反覆提醒、針對性跟進。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體檢覆蓋率達到100%。
食堂食品安全	為保障本集團員工餐廳環境衛生狀況，提升食品質量，本集團定期對後廚、操作間和保溫消毒器材的衛生狀況進行了定期檢查，同時監督相關送餐公司對器具等設備進行定期清潔、消毒，以確保各相關環境衛生狀況良好。
優化辦公環境	本公司工作區域擺放綠色植物及配備空氣淨化器，為員工打造良好的辦公環境。同時，建設維護管理「愛心媽媽小屋」，本集團設有16個小屋，為女性員工提供服務。
關注心理健康	本集團工會定期開展員工健康講座、健康教育的活動，並為員工提供心理疏導服務，建立心理減壓室以提高員工的心理健康水平。

4.4 關愛員工

本集團以人為本，除了重視員工的工作表現外亦關注員工生活。本集團工會於本報告期內組織多項文娛活動，豐富員工業餘文化生活和增加團隊凝聚力。同時，本集團亦開展多項員工關懷活動，幫助有需要的員工度過難關。

本集團注重員工健康，於本報告期內舉辦多場員工體育活動，如「航信杯」體育比賽和2018年中國航信體育大會，組織了足球、籃球、賽跑、乒乓球、羽毛球和游泳等多項體育比賽，充分展現了本集團的體育精神。

為進一步推進工會的員工關懷工作，體現對員工的關心和愛護，創建一支和諧、友愛、進取的員工隊伍，本集團根據全國總工會、民航工會關於開展員工慰問的有關規定，制定了《中國航信員工慰問管理辦法》。以下展示部分於本報告期內開展的員工關懷活動：



「航信杯」羽毛球團體賽



「航信杯」全國游泳比賽

- 慰問前線、偏遠地區和有困難員工。向基層單位和133名困難員工下撥「送溫暖」專項款共計151.8萬元人民幣，「送涼爽」防暑降溫專項款50.8萬元人民幣。公司領導深入一線，走訪慰問了28家單位的近千名員工。
- 修訂《中國航信員工慰問管理辦法》，將「節假日慰問前線員工」做到制度化、標準化、常態化，讓前線值班員工在工作中感受到本集團的關懷。本集團於全年五個節日合共慰問員工600多人次。
- 深入實施「心健康·新旅程」員工關愛計劃(EAP)，培養義工成為EAP大使為員工提供心理諮詢服務。本集團重視員工心理健康狀況，建立心理減壓室，增加駐場諮詢服務，重點為外派幹部員工、困難員工、女員工、新入職員工提供心理諮詢服務。



「送涼爽」員工關愛活動



「心健康·新旅程」員工關愛計劃

5. 責任經營

作為一家主動肩負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在持續完善自身經營管理，為市場創造持久價值的同時，積極向供應商宣導環境和社會責任，期望共同促進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5.1 關注用戶需求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服務是本集團實現持續盈利及取得客戶信賴的基石。本集團始終推進互聯網與客戶服務管理的結合，構建高效的客戶服務工作管理平台。本集團已經搭建電子化客戶服務系統，並覆蓋全國範圍用戶進行使用。與傳統客戶服務系統相比，新系統徹底解決了穩定性問題，為各部門提供了一個更便捷和用戶友好的服務工作處理界面，並且全面支持在手機端應用程式進行追蹤處理，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為了提升客戶體驗，本集團的客戶服務管理主要包括：

- 制定「互聯網+客戶服務」的戰略佈局，建立服務評價與監督機制。通過建立客戶服務網站、微信訂閱號等移動端應用程式增加客戶接觸點，構建與客戶溝通的移動互聯網渠道和平台。
- 建立7個客服呼叫中心，與各地分支服務台一同為客戶提供每天24小時無休服務。
- 通過客戶走訪、客戶培訓和客戶滿意度調查等多種形式的渠道全方面接觸客戶，了解客戶訴求，記錄採用電子化提交與郵件提交的並行管理方式。
- 本集團相關員工定期向本集團總部匯報客戶服務管理情況，使公司緊密監控客戶服務工作，解決需重點協調的問題。

為進一步加深與客戶之間的溝通交流，本集團通過多樣化媒體平台傳播公司的產品和服務。為了充分發揮新聞的宣傳作用，正確宣揚企業文化，維護企業良好形象，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並制定了《中國航信新聞宣傳工作管理辦法》對以下方面作出規範：

- 新聞宣傳工作主管部門；
- 新聞宣傳工作主要範圍和內容；
- 新聞發言人和新聞工作負責人；
- 接待媒體採訪和新聞信息發佈；
- 突發事件、重大事件的宣傳報道；
- 公司內部新聞宣傳媒介的構成及管理；
- 新聞宣傳工作紀律和保密規定。

另外，作為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並不涉及健康與安全問題。

5.2 商業機密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和自身的機密信息保護，於近年來持續深化信息保密工作。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等法律法規，制定了《中國航信公民個人信息及隱私數據保護管理規範》。本制度從數據的採集、信息發佈、數據的使用等方面對本集團在公民個人信息及私隱數據保護的職責、方法及程序等方面進行了規範。

就本集團的商業機密保護工作，本集團自2013年成立了商業秘密防護系統建設項目小組，全面開展以加解密技術為核心的商業秘密防護系統建設，針對公司數據、網絡和移動存儲媒介等安全要求提出解決方案。加解密技術是當前數據泄密防護行業中最主要的信息安全和數據防護手段之一，也是目前國資委第一批試點中央企業採用的主要保密技術之一。直至2018年，商業秘密防護系統構建完成。

案例：2018年保密委員會會議

2018年8月，本集團召開了2018年保密委員會會議。會議上就本集團所涉及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工作秘密和個人隱私四類機密保護工作進行匯報和指示。本集團亦對近年保密工作的成果進行梳理，隨著本集團的商業秘密技術防護能力穩步提高，本集團自2013年至2018年間連續五年未發生失泄密事件。

5.3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持續完善自身供應商管理體系。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政府採購非招標採購方式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暨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管理辦法》和《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暨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招標採購管理辦法》。該等制度用於規範本集團的採購行為，提高採購效益，保護本集團的合法權益，及保證採購行為的公開、公平和公正。

本集團的採購行為包含招標和非招標兩類，在國家法定招標範圍之內的，必須採用公開招標採購方式。因特殊情況無法採用公開招標採購的，須報請總經理辦公會審批後，方可採用非招標採購方式。《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暨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管理辦法》對採購關鍵流程進行了以下規範：



本集團制定了《供應商管理辦法》對供應商聘用進行管理。秉持公平公開公正的採購原則，本集團實行嚴格的評審與監管。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不涉及原材料採購，採購的主要為信息技術服務及電子設備，並無審核供應商的環境方面資格。

5.4 反腐倡廉

為規範營運管理，防止管理層及員工出現貪污受賄、勒索、欺詐和洗錢等違法行為，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行政機關公務員處分條例》等法律法規。同時，本集團修訂各部門相關制度並對相關制度進行審核，確保公司在參與重大項目投資、收購等重大決策時依法合規。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涉及任何與貪污訴訟有關的案件。

本集團持續加強監督與約束，建立健全反貪污和反商業賄賂機制；完善涉及三重一大(重大事項決策、重要幹部任免、重要項目安排、大額資金的使用)、選人用人、物資採購等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監督管理制度；制定各部門領導的權力清單和責任清單，劃分權利邊界和明確責任主體，使權力集中、責任重大、資金密集的部門更加明確自身權限和職責。同時，本集團制定了《中國航信領導幹部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建立廉政管理信息系統，以信息化方法強化對行權履職的監督約束。於報告期內，對公司下屬單位及幹部的廉潔建設責任制落實情況進行檢查考核。另外，本集團設立了完善的信訪舉報流程、暢通的舉報渠道，在處理信訪舉報等有關問題上嚴格遵守保密及安全制度。在廉潔教育方面，本集團通過會議傳達、觀看警示教育片、專家授課、專題培訓等多種形式讓員工深入領會反腐敗的重要性，不斷提升員工的紀律意識。

案例：2018年度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會議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召開2018年度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會議，對相關工作進行全面總結，分析2018年形勢和找出不足之處，並部署2019年重點工作任務。為強化警示教育，本集團召開警示教育大會，強化「有權必有責，失責必被追究」的反腐敗意識。

6. 綠色經營

本集團深知環境保護對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的活動範圍主要以辦公室和機房為主，主要環境影響包括能源使用、汽車使用導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及燃油消耗、電子廢棄物產生等。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實施多種環境保護措施，盡量降低營運過程對環境的影響。

6.1 排放物管理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管理條例》等國家及地區性法律法規，針對大氣污染物、溫室氣體、向水及土地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等作出管理，並無接獲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事宜。

本集團持續推進排放物管理工作，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實施各項減排工作，針對性地管理各種污染物排放：

溫室氣體	遵循北京市發改委碳排放權交易試點工作的指導，對本集團北京地區的二氧化碳排放進行統計和監測，並參與北京市碳排放交易。
大氣污染物	根據國家關於企業公務用車的相關規定，結合本集團的實際情況，制定有《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公務用車制度改革方案》、全面修訂《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暨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公務用車管理辦法》，嚴格管理公務用車，定期車檢，排放量超標或不符合國家規定的車輛及時整改或報廢。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廢舊電腦、服務器和電腦屏幕等電子設備報廢後交由持有電子產品及廢舊金屬回收執照的回收商進行分類處置。
生活污水	針對辦公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生活污水，經由市政管道輸送至當地市政或持有專業執照的第三方進行集中處置。

以下展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各項排放物的統計數據：

	2018年	單位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和範圍二)		
汽車排放(範圍一)	156.0	噸
電力使用排放(範圍二)	52,769.3	噸
外購熱力使用排放(範圍二)	1,126.3	噸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54,051.6	噸
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0.07	噸/萬元收入
大氣污染物排放		
CO排放量	422.7	千克
NOx排放量	30.4	千克
SOx排放量	1.0	千克
PM _{2.5} 排放量	2.4	千克
PM ₁₀ 排放量	2.6	千克
污水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總量	139,480	噸
無害廢物產生量		
辦公室生活垃圾	547,500	千克
辦公室生活垃圾產生密度	0.07	千克/萬元收入
廚餘垃圾	27,000	千克
廚餘垃圾產生密度	0.04	千克/萬元收入
無害電子廢棄物	1,232	個
無害電子廢棄物產生密度	0.002	個/萬元收入
有害廢物產生量		
有害電子廢棄物	5	個
有害電子廢棄物產生密度	0.000007	個/萬元收入

- 註：
- 除另有說明外，上表環境數據僅涵蓋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營運場所，於海外的營運場所因對環境影響相對較小而不包括在內。
 -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參考《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12(修訂版)》；用於範圍二計算的電網排放因子參考發改委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排放因子。
 - 大氣污染物排放的來源為本集團所擁有汽車的排放，其排放量的計算包括本集團所擁有並且營運的車輛，計算方法參照《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
 - 電子廢棄物均實現由持有執照回收公司100%回收。
 - 參照《巴塞爾公約》將電子廢棄物分類為有害和無害。其中有害電子廢棄物包括含液晶屏幕的設備，如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等。無害電子廢棄物包含電腦、數碼通訊線路設備、服務器、打印機等。

6.2 資源使用管理

本集團注重天然資源的有效使用，透過資金及技術的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辦公區域和機房的資源消耗。本集團通過持續完善綠色辦公、電子化服務、辦公室節水節能等措施，致力將資源節約落實至各營運環節中。

在營運過程中，本集團的資源消耗主要包括外購電力、市政供水、汽車使用的汽油和柴油、天然氣和外購熱力。本集團由於業務性質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故此未對相關信息進行披露。另外，本集團不涉及在水資源短缺的地區營運，因此並不涉及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

本集團在不斷發展自身業務的同時，聚焦自身資源使用管理工作，從日常營運中節約能源使用，不斷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下展示本集團主要資源節約管理措施：

- 非辦公時間巡視人員關閉辦公區照明，在日常辦公中節約電力使用
- 淘汰老舊電子設備，替換成能源效益較高的新設備，以節約能源
- 採用車輛集中管理，員工乘車出勤前需規劃路線以降低燃油使用量
- 持續應用OA系統進行日常營運管理。同時設有行政信息平台，實現會議室及辦公用品等行政類工作申請與審批工作電子化，逐步實現無紙化辦公
- 在辦公區域張貼節能及節水標貼，時刻提醒員工節能節水
- 順義產業園區工程現場供水合理佈置，節水器具配置率達100%，網管及用水器具無跑冒滴漏；項目施工區燈具使用高照度、高使用壽命、小功率LED，並利用太陽能路燈節能環保技術，施工現場節能燈具使用率達到100%；同時現場設置太陽能光伏發電設備供辦公及生活用電

案例：北京數據中心節能措施

本集團位於北京的後沙峪數據中心通過調整空調及照明運行模式、技術改造等節能優化措施，後沙峪數據中心能耗大幅下降。於本報告期，後沙峪數據中心的耗電量相比同年的能耗考核指標減少了1,071萬千瓦時，節省成本約780萬元人民幣。

本集團持續推出電子客票、網上值機、電子登機牌、電子貨運單、電子報關等多種電子化服務產品，在為用戶提供便捷服務的同時，大幅減少紙張原材料消耗，運用科技手段達到節約紙張的目的，進一步踐行資源節約。

案例：「航信通」實現民航旅客無紙化通關

本集團推出「航信通」手機服務平台，為用戶提供便利的航空信息查詢，包括：實時航班查詢、航班信息定制、電子登記證等，大大減少民航旅客登記證的打印，做到節約紙張之效。

以下展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各資源使用的統計數據：

	2018年	單位
資源消耗量¹		
電力消耗總量	62,270,702.2	千瓦時
電力消耗密度	83.3	千瓦時／萬元收入
汽油消耗總量(汽車)	67,482.3	升
汽油消耗密度(汽車)	1,022.5	升／每輛汽車
天然氣消耗總量	2,666,257.0	立方米
天然氣消耗密度	3.6	立方米／萬元收入
外購熱力消耗總量	10,239.0	吉焦
外購熱力消耗密度	0.01	吉焦／萬元收入
總耗水量	97,504.0	噸
總耗水密度	0.13	噸／萬元收入

註： 1. 除另有說明外，上表環境數據僅涵蓋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營運場所，於海外的營運場所因對環境影響相對較小而不包括在內。

6.3 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一家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企業，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並未對環境和天然資源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盡力將環保意識融入日常營運中，從多方面保護環境。例如，本集團持續踐行環保紙張與環保印刷技術的運用。此年報的印刷用紙採用國際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環保紙張，並採取最新的印刷環保技術，使用植物油代替常規油墨，並已申請認證標誌，以相對環境友好的方式作年度信息披露。

案例：沙峪數據中心生態環境保護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對北京後沙峪數據中心園區的裸露地面進行綠化，於年內種植1,452棵樹苗，為減低溫室氣體排放和保護生態環境作出努力。

7. 社區經營

本集團持續關注民生，盡心履行企業公民責任，致力於透過企業的影響力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積極回饋社會。

自中央政府發佈《中國農村扶貧開發綱要[2011-2020]》，本集團了解到哪些農村地區最需要接受支援，於2015年制定了《中國航信定點幫扶神池工作規劃(2015-2020)》扶貧計劃，有規劃地落實一系列扶貧工作向神池縣人民伸出援手，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投入項目資金303萬元人民幣，惠及貧困人口6,300餘人。通過教育扶貧、人才培訓、產業幫扶、就業促進和消費扶貧五個主要方面，持續推進各項扶貧工作的進行，並鼓勵全體員工參與扶貧事業，聚集更多力量來幫助弱勢社群。除此之外，本集團為更有效推行幫扶工作，設立了深度貧困幫扶基金，於本年度向基金會注資100萬元人民幣，使更多貧困群體獲得幫助。

教育扶貧



獎勵優秀教師

本集團扶貧項目和資金優先向教育傾斜，自2015年起設立教育扶貧基金，獎勵優秀教師和幫助來自貧困家庭的大學生。2018年，本集團投入資金124.6萬元人民幣，獎勵優秀教師89名，資助貧困大學生156名。

人才培訓

2018年，本集團投入30萬元人民幣用於貧困人士職業技能培育。2018年中舉辦了兩期培訓班，重點培訓68人。本集團亦聘請專家教授開展專題講座5次，累計培訓幹部2,450人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業幫扶



食用菌產業幫扶項目

2018年，本集團投入42.5萬元人民幣實施有機旱作農業示範扶貧項目，推動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項目惠及55戶貧困戶，帶動了140名人士脫貧。

就業促進

根據神池縣貧困人口平均年齡偏高、職業技能偏低、競爭力較弱的特點，本集團積極幫助貧困勞動力聯絡社會公益崗位，2018年幫助9人就業。並為神池縣就業人士免費提供職前培訓、技能提升培訓和食宿。

消費扶貧



消費扶貧活動

2018年，本集團利用春節、中秋節、扶貧日等重要時間節點，通過「平台+企業+貧困戶」的發展模式，持續開展以「消費扶貧、共創和諧、厚德大愛、攜手小康」為主題的神池貧困縣農產品消費扶貧活動，發動全員參與、全員營銷，並聯絡有關在京中央企業宣傳購買神池產品，對神池縣加快特色產業發展，打造特色農副產品品牌，增加貧困農戶收入，起到了積極的助推作用。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及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主導供應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分銷信息技術服務、結算清算服務等。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析載於「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呈列按收入確認時間及主要地域市場分拆之收入，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載於「董事會致辭」和「業務回顧」章節。「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和「管理層提供的輔助信息」章節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情況進行了分析。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章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和本章節。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926,209,58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內資股	1,993,647,589	68.13
H股	932,562,000	31.87
合計	2,926,209,589	100

董事會報告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紀錄，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相應類別股 本的概約比例 (附註2)	佔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附註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101,859,948股H股(L)(附註3)	大股東所控制公司 權益	10.92%	3.48%
JPMorgan Chase & Co.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83,809,208股H股(L)(附註4)：		8.98%	2.86%
	4,158,833股H股(L)	大股東所控制公司 權益		
	5,000股H股(L)	投資經理		
	516,979股H股(L)	持有股份的保證 權益的人		
	79,128,396股H股(L)	核准借出代理人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930,000股H股(S)(附註4)	大股東所控制公司 權益	0.09%	0.03%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79,128,396股H股(P)(附註4)	核准借出代理人	8.48%	2.70%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相應類別股 本的概約比例 (附註2)	佔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附註2)
Citigroup Inc.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65,819,834股H股(L)(附註5):		7.05%	2.25%
	8,133,887股H股(L)	大股東所控制公司 權益		
	57,685,947股H股(L)	核准借出代理人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429,000股H股(S)(附註5)	大股東所控制公司 權益	0.04%	0.01%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57,685,947股H股(P)(附註5)	核准借出代理人	6.18%	1.97%
BlackRock, Inc.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52,286,349股H股(L)(附註6)	大股東所控制公司 權益	5.61%	1.79%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181,000股H股(S)(附註6)	大股東所控制公司 權益	0.02%	0.01%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1)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857,226,589股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43.00%	29.29%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相應類別股 本的概約比例 (附註2)	佔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附註2)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1)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349,381,500股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17.52%	11.94%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65,773,500股內資股(L)(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3.30%	2.25%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1)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328,243,500股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16.46%	11.22%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25,155,000股內資股(L)(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1.26%	0.86%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3,900,000股內資股(L)(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0.20%	0.13%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1)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268,300,500股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13.46%	9.17%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18,720,000股內資股(L) (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0.94%	0.64%

附註：

- (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 該百分比是以相關人士持股數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計算。佔總股本的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26,209,589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相應類別股本的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資股股份數為1,993,647,589股和H股股份數為932,562,000股計算。

- 3) 根據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持有101,859,948股H股(L)，該等股份由直接受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所控制的公司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在該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JPMorgan Chase & Co.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持有83,809,208股H股(L)、930,000股H股(S)和79,128,396股H股(P)，該等股份由直接或間接受JPMorgan Chase & Co.所控制的公司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Stockholm Bankfilial、JPMORGAN CHASE BANK, N.A. - LONDON BRANCH、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J.P. Morgan Europe Limited, Oslo Branch、JPMorgan Chase Bank, N.A. - Sydney Branch、J.P. Morgan Europe Limited (UK), Stockholm Bankfilial、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JPMorgan Chase Bank, N.A. - Hong Kong Branch、J.P. Morgan (Suisse) SA、J.P. MORGAN SECURITIES PLC、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J.P. MORGAN EUROPE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在該等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Citigroup Inc.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Citigroup Inc.被視為持有65,819,834股H股(L)、429,000股H股(S)和57,685,947股H股(P)，該等股份由直接或間接受Citigroup Inc.所控制的公司Citicorp LLC、Citibank, N.A.、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Citicorp Banking Corporation、Citibank (Switzerland) AG、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Citi Overseas Investments Bahamas Inc.、Citigroup International Luxembourg Limited、Citigroup Participation Luxembourg Limited、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Citicorp Trust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tigroup Inc.被視為在該等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BlackRock, Inc.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BlackRock, Inc.被視為持有52,286,349股H股(L)和181,000股H股(S)，該等股份由直接或間接受BlackRock, Inc.所控制的公司Trident Merger, LLC、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BlackRock Holdco 2, Inc.、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BlackRock Holdco 4, LLC、BlackRock Holdco 6, LLC、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BlackRock Fund Advisors、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BlackRock Advisors, LLC、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BlackRock Lux Finco S.à.r.l.、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BlackRock Japan Co., Ltd.、BlackRock Holdco 3, LLC、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BlackRock Cayman 1 LP、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Finco Limited、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IV Limited、BlackRock Group Limited、BlackRock Finance Europe Limited、BlackRock (Netherlands) B.V.、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BlackRock Group Limited-Luxembourg Branch、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r.l.、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BLACKROCK (Luxembourg) S.A.、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BlackRock Life Limited、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lackRock, Inc.被視為在該等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股份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在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該等股份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該等股份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該等股份由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在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11)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分別接到本公司有關股東的更名通知，其中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已更名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已更名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已更名為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已更名為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 12) 所披露信息乃是基於本公司進行的合理諮詢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而作出。有關本公司主要H股股東新近的披露權益申報，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關於「披露權益」的部份。

除上文所述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和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告所述，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轉讓，中移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收購146,6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緊隨該交易完成後，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268,555,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18% (其中直接持有本公司內資股股份202,781,500股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93%)；中移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46,6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1%。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以得悉而其董事也知悉的公司資料，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本公司及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董事、監事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的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二及第三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崔志雄先生(執行董事)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和總經理；
- (b) 肖殷洪先生(執行董事)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 (c) 曹建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僱員；
- (d) 唐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僱員；及
- (e) 韓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僱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現有及建議的董事或監事為一間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僱員。

董事變動情況

有關本年度內董事變動情況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和第六屆監事會，全體成員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第六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任期應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和監事各自的任期自其當選為董事或監事的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下一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時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若本公司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能屆滿或僱主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或其關連實體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若干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同時為多家中國商營航空公司的管理人員。而該等航空公司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上述航空公司股東訂立的合約或交易已於本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交易」一節中提及。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或監事或與之有關連的實體於二零一八年內或結束時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交易、安排或合約一方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董事均享有本公司為董事購買的責任保險。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並無資本化利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摘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委託存款及不可收回的逾期定期存款

本集團的存款詳情載於「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之「委託存款及不可回收的逾期定期存款」一節。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派發之二零一八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69元(含稅)。詳情請參考「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之「股息」一節。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之證券而可享有的稅務減免之詳情。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根據中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重大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糾紛。

捐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捐贈人民幣479.9萬元。

員工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員工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之「員工」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是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最大的供應商，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支付給該公司的費用總額佔當年本集團總營業成本(扣除折舊和攤銷開支)的1.1%。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向其五家最大供應商支付的費用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成本(扣除折舊和攤銷開支)的4.4%。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乃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收入的12.1%。在同一期間內，本集團對其五家最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收入的44.0%。五家最大的客戶中三家，即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分別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6.2%。公司自上市以來即為上述主要客戶提供持續服務，該等客戶均為中國商營航空公司，來自上述主要客戶的收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除本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之外，各董事、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在上述任何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19。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的識別、管理、監控、審批、披露等各環節的安排及相應內部監控措施。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進行了以下交易。這些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作出披露：

(a) 本公司向航空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

本集團(不包括結算公司)向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南航」)、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航」)、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川航」)(「該等航空公司」)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和產品，該等航空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

本集團(不包括結算公司)向該等航空公司提供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與相關產品，包括：

- (i) 提供(其中包括)綜合信息、航班數據、航班控制、客票銷售、自動客票銷售及公佈貨運價格等服務的航班控制系統服務；
- (ii) 提供(其中包括)航班信息顯示、實時航班預訂、自動客票銷售、客票價格顯示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等的電子旅遊分銷系統服務；
- (iii) 提供辦理登機手續、離港航班控制、登機及配載平衡服務的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及
- (iv) 提供(其中包括)網絡傳輸及連接服務等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

該等航空公司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乃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規定的如下價格標準(視乎進行交易的系統種類)，經雙方友好協商釐定，用戶可選擇合併收費(對前文(i) - (iii)下的服務合併後最高收費價不超過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9.9元)或分類收費方式，服務費按月計算，包括：

- (1) 上述第(i)項「航班控制系統服務」以及第(ii)項「電子旅遊分銷系統服務」一般指「航空公司客運預訂系統服務」。該等航空公司乘客預訂系統服務的定價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即國內航線每一旅客航段支付的累進預訂費介乎人民幣4.5元至人民幣6.5元，國際航線則介乎人民幣6.5元至人民幣7元(視乎每月的預訂客量而定))所限。本公司可經計及其預訂客量透過與該等航空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航空公司乘客預訂系統服務的實際價格，惟該等價格不得超過上述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
- (2) 上述第(iii)項「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的定價亦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即(a)國際及地區航線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7元以及國內航線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4元；及(b)每班航機收取人民幣500元的配載平衡費)所限。本公司可經計及多項因素(如航線種類、載客量、服務水平及飛機規模)透過與該等航空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的實際價格，惟該等價格不得超過上述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及

董事會報告

- (3) 上述第(iv)項「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不包括物理標識設備(「PID」)連接及維修服務)並不受民航局指引或任何其他中國航空公司監管機構的框架所規限，惟須受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及參考市況的相互磋商，並經計及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後釐定：(i)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的成本；(ii)該等產品或服務的處理量及複雜程度；(iii)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客戶價值；(iv)類似競爭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v)該等產品或服務的獨有價值。PID連接及維修服務參考民航局規定每個PID每月人民幣200元的指導價進行定價。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本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詳情請參考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的本公司通函。

有關訂立書面協議的豁免：

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的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訂立書面協議的規定，豁免期一般為三年。同時，本公司亦向獨立股東申請了該三年豁免期內的一般授權和年度上限，以繼續進行豁免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倘若與該等航空公司其後訂立的新書面協議條款與獨立股東批准之條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監管指引及本公司所披露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重續協議所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也已設立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遵守及嚴格依循監管指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或所披露的此類交易內容(倘尚未訂立書面協議)。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內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額如下：

航空公司 (關連人士)	豁免期限	最近訂約情況	二零一八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南航 ⁽¹⁾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 (為期三年)	二零一八年為期一年的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立。	719,966	659,781
川航	無豁免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已訂立了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為期 三年的協議，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十五日修訂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283,000	209,990
東航 ⁽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為期三年)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為期 兩年的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六日訂立。	925,139	766,681

註：

- (1) 南航包含其附屬公司，如：廈門航空有限公司、重慶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江西航空有限公司。
- (2) 東航包含其附屬公司，如：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中國聯合航空有限公司。

(b) 本公司向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航信雲數據有限公司租用物業

由於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中航信雲數據有限公司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向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航信雲數據有限公司租用三處物業：

董事會報告

- (i) 本公司向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租用位於北京東四的物業作為本公司日常運營的數據中心。本公司與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重新簽訂了北京東四物業的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本公司為此向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5.0元，按季支付。協議期內，每年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7,300千元。
- (ii) 本公司與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上海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本公司就上海物業向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3.90元，按季支付。協議期內，每年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200千元。
- (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航信華東數據中心有限責任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有限公司訂立嘉興租賃協議，以租賃：(1)位於嘉興數據中心的機房2FM1、部分備件倉庫及辦公區域，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一年，本公司就機房2FM1、備件倉庫及辦公區域向中航信雲數據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分別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6.00元、人民幣4.00元及人民幣1.00元，一次性支付；(2)位於嘉興數據中心的部分辦公區域，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一年，中航信華東數據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就上述辦公區域向中航信雲數據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分兩期支付；(3)位於嘉興數據中心的嘉興物業居住區的四套公寓，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計一年，本公司就上述四套公寓向中航信雲數據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9,200.00元，一次性支付。二零一八年有關嘉興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千元。
- (iv) 上述三項租金均參照市場價格制定。北京東四物業及上海物業的租金不含物業管理費，嘉興物業的租金包含若干物業管理費。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就上述(i)北京東四物業支付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7,014千元，就上述(ii)上海物業支付中國民航信息有限集團公司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3,123千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航信華東數據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就上述(iii)嘉興物業支付中航信雲數據有限公司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713千元。

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告所述，本公司已與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了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為期三年的北京東四物業、上海物業租用合同。亦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告所述，本公司已與中航信雲數據有限公司訂立了二零一九年的嘉興租賃協議。

(c) 本公司與關連凱亞(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

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與服務公司中的10家關連凱亞分別訂立了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告所述，本公司已與該10家關連凱亞續訂了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服務框架協議。

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告所述，提高本公司與10家關連凱亞的此項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的年度上限，同時，設立(i)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與海南凱亞、深圳凱亞、廈門凱亞、新疆凱亞及東北凱亞之交易之總年度上限；及(ii)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與西安凱亞、湖北凱亞、雲南凱亞、青島凱亞及華東凱亞之交易之總年度上限。

關連凱亞：

- (A) 非全資附屬公司，屬《上市規則》第14A.07(5)條下的關連人士：海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海南凱亞」)、深圳民航凱亞有限公司(「深圳凱亞」)、湖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湖北凱亞」)、雲南民航凱亞信息有限公司(「雲南凱亞」)、廈門民航凱亞有限公司(「廈門凱亞」)、青島民航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青島凱亞」)、西安民航凱亞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凱亞」)及新疆民航凱亞信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新疆凱亞」)；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屬《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下的關連人士：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華東凱亞」)、瀋陽民航東北凱亞有限公司(「東北凱亞」)。

服務框架協議下內容

關連凱亞須向本公司或其客戶提供技術培訓及維護服務，以及有關產品銷售、代購設備、本公司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在本公司與關連凱亞商定的地域為民航旅客運輸服務建立計算機系統網絡節點，並為計算機系統的用戶終端及通訊設備提供日常維護及技術支持；(ii)連接至本公司的物理標識設備(PID)以使用本公司的數據網絡服務；(iii)為本公司供航空公司所用的機場離港系統提供值機及與配載相關的技術維護及保障服務；及(iv)就本公司的產品提供市場推廣及分銷。本公司須(其中包括)根據關連凱亞的需求，租賃用於該等關連凱亞網絡節點所需的主要設備，及負責網絡配置圖的設計、設備安裝、調試及維修。

董事會報告

服務費

服務費一般乃按以下原則釐定：(i)如有關服務受政府監管機構管制，按照政府監管機構(如民航局)規定的收費標準進行收費；(ii)由本公司與關連凱亞參考政府監管機構建議的指導價協商制定；(iii)倘無規定價或指導價，或規定價或指導價已被取消或不再適用，則由本公司與關連凱亞按市場價(如有)或在原政府規定價或指導價的基礎上協商制定或由本公司按照成本收益原則制定；及(iv)符合一般商務原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包括：

- (A) 就連接本公司的網絡及系統而言，關連凱亞須定期向本公司：(i)根據使用量及參考民航局政策由本公司確定收費標準，支付連接費；(ii)根據使用量及參考民航局政策由本公司確定收費標準，支付PID技術服務費；及(iii)根據使用量按本公司規定的費用標準或根據本公司擬與關連凱亞另行訂立的各產品協議，就透過互聯網連接本公司的主機及使用本公司的產品，支付技術服務費。
- (B) 就設備租賃及維護而言，(i)關連凱亞須按成本價或市場價格或根據本公司擬與關連凱亞另行訂立的協議支付設備租賃費(如有)；及(ii)本公司須按成本價或市場價格或根據本公司擬與相關服務公司另行訂立的協議支付設備維護費。
- (C) 就本公司的產品市場推廣和分銷而言，(i)本公司須就關連凱亞向本公司的用戶(如有)提供的技術延伸服務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可根據本公司擬與關連凱亞另行訂立的協議釐定；(ii)本公司須根據市場價格或根據本公司擬與關連凱亞另行訂立的協議，與關連凱亞按比例分享電子客票服務所得的收入；及(iii)本公司須按比例或根據本公司擬與關連凱亞另行訂立的協議，就分銷酒店服務支付服務費。
- (D) 就技術開發服務而言，本公司須就聘用關連凱亞的專業人員就提供(其中包括)產品開發服務支付技術開發服務費(如有)，該等費用可根據本公司擬與關連凱亞另行訂立的協議釐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內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額如下：

關連凱亞	二零一八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與海南凱亞、深圳凱亞、廈門凱亞、新疆凱亞及東北凱亞之交易之總年度上限；	311,000	218,591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與西安凱亞、湖北凱亞、雲南凱亞、青島凱亞及華東凱亞之交易之總年度上限。	220,000	45,489

(d) 結算公司向該等航空公司(如前述持續關連交易第(a)項所述範圍)提供的服務

結算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適用的相關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i) 結算公司向該等航空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如適用)：

- (1) 提供有關客運的應用系統，包括(其中包括) (i)國內／國際客運收入結算管理系統、(ii)客運商務分析系統、(iii)客運促銷獎勵結算管理系統、(iv)補貼管理系統，以及上述系統產品的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包括運作應用系統所需的系統化基建服務、應用系統產品的實施、日常營運的應用支持及維護，以及客戶化程式開發；
- (2) 提供有關客運的收入結算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客運收入結算服務(即客運開賬服務、客運聯運審核服務、UATP結算服務和客運銷售審核服務)及服務費或其他雜項結算服務；
- (3) 通過國內及／或國際清算平台提供清算服務；

董事會報告

- (4) 提供有關貨運的應用系統，包括(其中包括)(i)國內／國際貨運收入結算管理系統、(ii)貨運商務分析系統、(iii)民航國內航線郵件銷售系統、(iv)國內及國際貨郵收入管理系統，以及上述系統產品的相關應用支持及基建服務，包括應用系統產品的實施、日常營運的應用支持、客戶化開發、系統營運的維護以及運行應用系統所需的軟硬件配置；及
- (5) 提供有關貨運的收入結算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貨運收入結算服務、及(ii)國內郵件結算服務(包括空白票證控制、銷售控制、銷售審核、承運收入分攤、財務處理、銷售與承運數據配比、清算軋差服務)。

服務費一般按月計算，並須以現金結付。有關服務費一般須按月支付。有關服務的定價政策如下(如適用)：

- (1) 提供有關客運的應用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如下：(i)上述提供國內／國際客運收入結算管理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並不受任何監管定價指引所規限，惟須由結算公司與該等航空公司參考所提供服務的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視乎交易量而有所不同(即交易量越高，費率越低)。該等服務的單位費率，就國內客運而言不超過人民幣0.4元或人民幣0.6元(視具體航空公司而定)，就國際客運而言不超過人民幣1.65元。(ii)上述提供客運商務分析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並不受任何監管定價指引所規限，惟須由結算公司與該等航空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費用主要包括商務分析系統產品的使用及技術支持劃一年費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或人民幣3,000,000元(視具體航空公司而定)；系統實施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500元；客戶化開發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500元；及系統實施後進行長期支持及維護的系統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240,000元(如適用)。(iii)上述客運促銷獎勵結算管理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並不受任何監管定價指引所規限，惟須由結算公司與該等航空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費用主要

包括系統產品的技術支持每月國際服務的付款單價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及季度付款單價不超過人民幣120,000元的服務費，或系統服務費每月人民幣60,000元(國內業務)或每月人民幣40,000元(國際業務)(視具體航空公司而定)；系統實施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500元；客戶化開發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500元；(iv)上述補貼管理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並不受任何監管定價指引所規限，惟須由結算公司與該等航空公司參考所提供服務的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視乎交易量而有所不同(即交易量越高，費率越低)。該等費用主要包括系統產品的技術支持每月付款單價人民幣100,000元的服務費；系統實施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500元；及客戶化開發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500元。

- (2) 上述有關客運的收入結算服務的定價一般參考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一般根據收入結算服務所涉總金額的若干百分比率(介乎0.3%至0.9%)計算，視乎各個別收入結算服務種類而定，惟客運銷售審核服務費則按客票數量計算，費率為每張客票不超過人民幣0.8元，另加按經調整金額10%收取的經調整費用，或每張客票不超過人民幣0.7元，另加按經調整金額8%收取的經調整費用(視具體航空公司而定)；上述有關服務費結算服務的定價一般參考民航局規定指導價，一般根據服務費結算服務所涉金額的0.9%計算；
- (3) 上述清算服務的定價一般參考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就通過國內平台提供的清算服務而言，服務費主要包括(i)假設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定額月費人民幣5,000元；及(ii)倘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則超過部分將收取0.06%的費用。就通過國際平台提供的清算服務而言，服務費主要包括(i)假設交易金額不超過1百萬美元，定額年費8,000美元；(ii)若交易金額超過1百萬美元但不超過10百萬美元，則超過部分將收取不多於0.09%的費用及(iii)若交易金額超過10百萬美元，則超過部分將收取0.06%的費用；

董事會報告

- (4) 上述有關貨運的應用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如下：(i)上述提供國內／國際貨運收入結算管理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並不受任何監管定價指引所規限，惟須由結算公司與該等航空公司參考所提供服務的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視乎交易量而有所不同(即交易量越高，費率越低)。該等服務的單位費率，就國內貨運而言不超過人民幣1.8元，就國際貨運而言不超過人民幣5.2元。(ii)上述提供貨運商務分析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並不受任何監管定價指引所規限，惟須由結算公司與該等航空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費用主要包括商務分析系統產品的使用及技術支持劃一年費不超過人民幣3,400,000元；系統實施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500元；及客戶化開發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500元。(iii)上述民航國內航線郵件銷售系統由結算公司免費提供。(iv)上述提供國內及國際貨郵收入管理系統服務的定價由結算公司與該等航空公司參考系統處理的每月運貨單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貨郵收入管理系統處理每張運貨單的費用，就國際及地區航線而言不超過人民幣4.0元，就國內航線而言不超過人民幣1.6元，視乎運貨單的處理量而定；及
- (5) 上述有關貨運的收入結算服務的定價如下：(i)上述有關貨運收入結算服務的定價不超過結算服所涉總金額的0.9%，視乎各個別結算服務種類而定。(ii)上述有關國內郵件結算服務的定價為結算服務所涉總金額的5.5%。

二零一八年，結算公司與下列關連人士就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航空公司 (關連人士)	最近訂約情況	二零一八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南航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為期兩年的協議，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雙方重新訂立了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	127,000	89,555
川航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訂立了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為期三年的協議。	15,500	13,964
東航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已經書面確認延期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雙方重新訂立了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	125,000	94,255
中貨航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經書面確認延期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已訂立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以替代上述延期。	15,000	12,074

董事會報告

(ii) 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

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告所述，結算公司與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廈航」)和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中貨航」)分別訂立了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協議》。

廈航和中貨航分別為南航和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即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廈航和中貨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服務： 空白票證控制、銷售控制、銷售審核、承運收入分攤、財務處理、銷售與承運數據配比、清算軋差服務。

服務費： 系統服務費按月繳方式收取。服務費乃基於協議所載費率，結算公司收取1.5%的手續費，該等費用乃參照行業監管部門發出的有關文件收取。

二零一八年，結算公司與下列關連人士就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航空公司 (關連人士)	最近訂約情況	二零一八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廈航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為期三年的協議。	6,950	5,036
中貨航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為期三年的協議。	11,000	7,112

(e) 航空貨運信息技術協議

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告所述，本公司與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東航物流」)和中貨航分別確認原《航空貨運信息技術服務協議》續延二零一八年一年。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告所述，本公司與東航物流和中貨航重新訂立《航空貨運信息技術服務協議》，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二年。

東航物流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中貨航為東航物流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均即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東航物流及中貨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服務內容： 本公司將提供空運物流系統服務(主要包括航空貨運業務的計算機管理技術服務，包括銷售、空間、運貨單、地面操作、標準和質量監控、資源、代理及客戶服務平台、數據報告、移動應用、索賠及結算等計算機管理服務以及相關技術支援。

收費定價： 技術服務的服務費包括(i)空運物流系統處理的各項運單的費用，國際及地區航線的最高允許價格為人民幣3元，而國內航線的最高允許價格則為人民幣1.5元，惟須視乎運單種類而定；及(ii)其他雜費，包括但不限於終端設備費用、網絡及接口費用及通訊費。該等費用將由中貨航／東航物流每兩個月以現金支付。

費用由訂約方根據類似種類服務的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與下列關連人士就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航空公司 (關連人士)	最近訂約情況	二零一八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東航物流 及中貨航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二零一八年為期一年的協議。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期二年的協議。	18,000	15,977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a)項至(e)項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辦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上述(a)至(e)項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聯交所提供。

一次性的關連交易

前述持續關連交易(c)所述之關連凱亞，與本公司其他分支機構(包括分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一樣，乃本公司於各地區的區域分銷中心和技術支援中心。本公司根據自身需要或所承接的項目具體要求，充分考慮每個凱亞在技術、資質、產品和所在地域的優勢條件，酌情將某些項目工作交予各凱亞分擔；同時各凱亞也基於各自所長開拓市場、主動爭取項目承包工作，然後就所需技術或具體工作向本公司提出需求，本公司亦會提供相應技術、軟件產品或其他具體支援。上述各項目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市況及各項目總承包項目中標價格，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代價金額均以各自現金按合同約定條件予以分期支付。

本公司與若干關連凱亞於二零一八年度內訂立的項目合同：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青島凱亞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青島凱亞將長春機場項目的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分包予本公司，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兩年期質量保修。	42,293,538.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青島凱亞分包協議下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四日	本公司將分包鄭州機場項目旅客自助服務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旅客自助服務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三年期質量保修。	880,0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按根據青島凱亞鄭州機場分包協議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本公司將分包興義機場項目航顯廣播集成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航顯廣播集成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兩年期質量保修。	700,0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按根據青島凱亞興義機場分包協議所需的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九日	本公司將分包長沙機場項目無線站坪調度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無線站坪調度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五年期質量保修。	4,124,57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按根據青島凱亞長沙機場分包協議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	本公司將分包大連機場項目新一代機場營運及管理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新一代機場營運及管理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	943,778.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按根據青島凱亞大連機場分包協議提供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日	本公司將分包青島及日照等五家機場項目「人證合一」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硬件以及「人證合一」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一年期質量保修。	1,956,0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按根據青島凱亞青島及日照等五家機場分包協議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分包綿陽南郊機場項目機場營運及管理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機場營運及管理系統的定制、開發及整體系統實施。	1,000,14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按根據青島凱亞綿陽南郊機場分包協議提供的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五日	青島凱亞將分包海拉爾機場項目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予本公司,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硬件以及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質量保修。	27,358,828.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按根據青島凱亞海拉爾機場分包協議所需的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華東凱亞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九日	本公司將分包長沙機場項目無線站坪調度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無線站坪調度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五年期質量保修。	2,894,19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按根據華東凱亞長沙機場分包協議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本公司將分包九江機場項目離港及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系統實施，以及離港及安檢信息系統的一年質量保修。	8,265,933.00 訂約方可根據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華東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六日	本公司將分包無錫蘇南碩放機場項目離港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系統實施，以及離港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529,560.00 訂約方可根據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華東凱亞無錫蘇南碩放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	本公司將分包南昌昌北機場項目離港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系統實施，以及相關系統的三年期質量保修。	2,216,840.00 訂約方可根據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華東凱亞南昌昌北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將分包煙台機場項目旅客通用自助服務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系統實施, 以及旅客通用自助服務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1,068,000.00 訂約方可根據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華東凱亞煙台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本公司將分包威海國際機場項目旅客通用自助服務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系統實施, 以及旅客通用自助服務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356,000.00 訂約方可根據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華東凱亞威海國際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五日	本公司將分包南昌昌北國際機場項目自助值機設備的建設予華東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系統實施, 以及自助值機設備的兩年質量保修。	1,168,000.00 訂約方可根據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華東凱亞南昌昌北國際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	本公司將分包徐州等11家機場「人證合一」項目的建設予華東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系統實施, 以及「人證合一」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4,250,700.00 訂約方可根據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徐州等11家機場「人證合一」項目分包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五日	本公司將分包南通機場項目離港及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系統實施，以及離港及安檢信息系統的一年質量保修。	30,325,100.00 訂約方可根據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華東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本公司將分包南京機場項目自助值機設備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系統實施，以及自助值機設備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1,098,000.00 訂約方可根據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華東凱亞南京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五日	本公司將分包宜春機場項目旅客通用自助值機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系統實施，以及旅客通用自助值機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354,000.00 訂約方可根據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華東凱亞宜春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本公司將分包寧波離港項目離港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系統實施，以及離港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554,060.00 訂約方可根據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華東凱亞寧波離港分包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本公司將分包寧波機場項目旅客通用自助值機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系統實施, 以及旅客通用自助值機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955,000.00 訂約方可根據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華東凱亞寧波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五日	本公司將分包南京及濟南等7家機場項目「人證合一」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系統實施, 以及「人證合一」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6,677,100.00 訂約方可根據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華東凱亞南京及濟南等7家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華東凱亞將分包合肥機場項目自助托運行李系統的建設予本公司,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交付所需軟件及自助托運行李系統一年期質量保修。	720,000.00 訂約方可根據華東凱亞合肥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將分包虹橋維修項目離港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離港系統所需軟件四年期維修及支持服務。	12,400,000.00 訂約方可根據華東凱亞虹橋維修分包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將分包虹橋機場項目離港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硬件、整體系統實施及離港系統一年期質量保修。	23,255,558.00 訂約方可根據華東凱亞虹橋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廈門凱亞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本公司將舟山機場項目的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分包予廈門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及整體系統的實施以及安檢信息系統的兩年期質量保修。	1,743,4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根據廈門凱亞舟山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本公司將海口機場項目的安檢系統的建設分包予廈門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以及安檢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840,0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根據廈門凱亞海口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的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本公司將三亞機場項目的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分包予廈門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整體系統的實施以及安檢信息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60,0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根據廈門凱亞三亞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的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本公司將長春機場項目的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分包予廈門凱亞, 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所需的軟件, 以及安檢信息系統的兩年期質量保修。	950,0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根據廈門凱亞分包協議下所需的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本公司將分包深圳機場項目行李運行管理系統的建設予廈門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行李運行管理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三年期質量保修。	1,310,0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按根據廈門凱亞深圳機場分包協議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四日	本公司將分包蘭州機場項目人臉識別系統的建設予廈門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人臉識別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一年期質量保修。	1,759,0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按根據廈門凱亞蘭州機場分包協議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本公司將分包興義機場項目安檢系統的建設予廈門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安檢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兩年期質量保修。	532,95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按根據廈門凱亞興義機場分包協議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二日	本公司將分包信陽機場項目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予廈門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安檢信息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兩年期質量保修。	3,015,185.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按根據廈門凱亞信陽機場分包協議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日	本公司將分包長春機場項目的安檢信息系統的採購予廈門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交付所需軟件及安檢信息系統的兩年期質量保修。	450,0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按根據廈門凱亞長春機場分包協議所需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將分包福州機場項目的旅客通用自助系統的建設予廈門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件及硬件以及旅客通用自助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一年期質量保修。	516,0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按根據廈門凱亞福州機場分包協議所需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將分包桂林機場項目的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予廈門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件及硬件以及安檢信息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一年期質量保修。	3,482,6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按根據廈門凱亞桂林機場分包協議所需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六日	本公司將分包包頭機場項目的安檢信息系統的採購予廈門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交付所需軟件及安檢信息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280,0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按根據廈門凱亞包頭機場分包協議所需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四日	本公司將分包海拉爾機場項目的安檢信息系統的採購予廈門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交付所需軟件及安檢信息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606,0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按根據廈門凱亞海拉爾機場分包協議所需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	本公司將分包南昌昌北國際機場項目的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予廈門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件及硬件以及安檢信息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一年期質量保修。	350,0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按根據廈門凱亞南昌昌北機場分包協議所需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將分包長沙機場項目的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予廈門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件及硬件以及安檢信息整體系統的系統實施及兩年期質量保修。	1,199,4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按根據廈門凱亞長沙機場分包協議所需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日	本公司將分包北京首都國際機場項目安檢／登機全流程試點項目的建設予廈門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以及安檢／登機全流程試點項目的整體系統實施及六個月期質量保修。	1,108,300.00 訂約方可根據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廈門凱亞北京首都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	本公司將分包福州、長春等四十八家機場項目「人證合一」系統的建設予廈門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以及「人證合一」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一年期質量保修。	17,027,200.00 訂約方可根據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廈門凱亞福州、長春等四十八家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五日	本公司將福州機場項目行李管理系統的建設分包予廈門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交付所需軟硬件以及行李管理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865,000.00 訂約方可根據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根據廈門凱亞福州機場分包協議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一日	本公司將岳陽機場項目安檢工程的建設分包予廈門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以及安檢工程的整體系統實施及兩年期質量保修。	1,900,000.00 訂約方可根據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根據廈門凱亞岳陽機場分包協議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本公司將晉江機場項目的離港擴容改造工程的建設分包予廈門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交付所需軟硬件以及離港擴容改造工程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2,075,000.00 訂約方可根據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根據廈門凱亞晉江機場分包協議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將烏魯木齊、哈爾濱等四十七家機場項目「人證合一」系統的建設分包予廈門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 以及「人證合一」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一年期質量保修。	19,460,670.00 訂約方可根據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廈門凱亞烏魯木齊、哈爾濱等四十七家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日	本公司將分包恩陽機場項目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予廈門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交付所需軟件及硬件以及安檢信息系統兩年期質量保修。	1,448,550.00 訂約方可根據廈門凱亞恩陽機場分包協議所需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將分包北京首都國際機場項目安檢/登機全流程無紙化工程的建設予廈門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件及硬件、整體系統實施以及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七個月的質量保修。	3,294,900.00 訂約方可根據廈門凱亞北京首都機場分包協議所需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將分包北京新機場項目安檢信息管理系統的建設予廈門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件及硬件、整體系統實施以及安檢信息管理系統兩年的質量保修。	29,813,274.00 訂約方可根據廈門凱亞北京新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將分包三十五家機場(包括重慶及海口)項目的「人證合一」系統的建設予廈門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件及硬件、整體系統實施以及「人證合一」系統一年期質量保修。	16,710,472.00 訂約方可根據廈門凱亞三十五家機場(包括重慶及海口)分包協議所需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西安凱亞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八日	西安凱亞將中衛機場項目的旅客通用自助系統的建設分包予本公司, 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件, 以及旅客通用自助系統的系統實施及一年期質量保修。	72,000.00 訂約方可根據所需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西安凱亞中衛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西安凱亞將神木市城市候機樓項目離港系統的建設分包予本公司,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交付所需軟件及離港系統的五年期質量保修。	432,000.00 訂約方可根據所需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西安凱亞神木市城市候機樓分包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六日	本公司將分包祁連民用機場項目弱電系統的建設予西安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 以及弱電系統的系統實施及五年期質量保修。	11,849,122.50 訂約方可根據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西安凱亞祁連民用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八日	本公司將分包銀川機場項目自助值機設備的建設予西安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 以及自助值機設備的整體系統實施及一年期的質量保修。	1,722,720.00 訂約方可根據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根據西安凱亞銀川機場分包協議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日	西安凱亞將分包延安機場項目離港系統的採購予本公司,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交付所需軟件, 以及離港系統的五年期的質量保修。	15,700,000.00 訂約方可根據所需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根據西安凱亞延安機場分包協議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東北凱亞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本公司將長春機場項目的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分包予東北凱亞, 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 以及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兩年期質量保修。	19,209,138.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根據東北凱亞分包協議下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新疆凱亞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日	本公司將分包若羌機場項目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予新疆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五年期質量保修。	5,368,209.56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按根據新疆凱亞若羌機場分包協議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六日	新疆凱亞將分包烏魯木齊國際機場數據接口項目的航班信息集成系統數據接口項目的建設予本公司,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航班信息集成系統數據接口項目的整體系統實施及一年期質量保修。	700,0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按根據新疆凱亞烏魯木齊國際機場數據接口項目分包協議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日	本公司將分包新疆圖木舒克機場項目的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予新疆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五年期質量保修。	5,074,485.11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按根據新疆凱亞新疆圖木舒克機場分包協議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三日	新疆凱亞將分包烏魯木齊國際機場二維碼更新項目的離港系統的二維碼更新項目的建設予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離港系統的二維碼更新項目的整體系統實施及一年期質量保修。	1,638,0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按根據新疆凱亞烏魯木齊國際機場二維碼更新項目分包協議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十七日	新疆凱亞將分包烏魯木齊機場項目的旅客通用自助服務系統的建設予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件、整體系統實施以及授予十部旅客通用自助值機設備的五年使用權。	720,0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按根據新疆凱亞烏魯木齊機場分包協議所需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本公司將分包烏魯木齊國際機場項目的自助值機設備的建設予新疆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件及硬件、整體系統實施以及自助值機設備三年期質量保修。	780,0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按根據新疆凱亞烏魯木齊國際機場分包協議所需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將分包塔城機場項目的離港系統、安檢系統及航顯與廣播系統的建設予新疆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件及硬件、整體系統實施以及離港系統、安檢系統及航顯與廣播系統五年期質量保修。	5,732,102.95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按根據新疆凱亞塔城機場分包協議所需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海南凱亞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本公司將海口機場項目的離港系統及安檢系統的建設分包予海南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及整體系統的實施以及離港系統及安檢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2,287,539.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海南凱亞海口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本公司將三亞機場項目的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分包予海南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及整體系統的實施以及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1,186,707.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海南凱亞三亞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註： 在上述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中，有部分關連交易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於報告期內完成協議簽署，但根據《上市規則》對合併計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報告期後對該等交易進行了公告披露。

董事確認，上述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部份亦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所述之關聯公司交易)，均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二零一八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本公司聘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審計師。

於二零一一年度至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聘任了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中國審計師。

承董事會命

崔志雄

董事長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監事會報告

致各股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各成員均在自己有效任期內忠實地履行了其監事職責，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符合《上市規則》、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規，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任期三年，其中職工監事佔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獨立監事一名：(i)曾毅璋女士及何海燕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ii)饒戈平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iii)黃源昌先生及肖巍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經第六屆監事會選舉，黃源昌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名單載於「公司資料」一節，各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一節。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舉行了2次會議，審閱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度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對董事會的決策及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和股東及公司的利益，履行了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適當建議。監事會工作情況請同時參考「企業管治報告」之「監事會」一節內容。

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審閱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合理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並符合本公司所適用的法規。第六屆監事會確認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度並沒有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沒有提出或面臨任何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二零一八年度遵守其誠信義務、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維護了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最大利益。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符合實際經營情況。監事會對本公司的前景及發展充滿信心。

承監事會命
黃源昌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11至第211頁的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國際職業道德準則委員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為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商譽減值之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價值為約人民幣151.2百萬元。透過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主要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我們識別商譽減值之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因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及因此範圍涉及管理層之重大的判斷及假設，尤其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預測。

由於會計準則之要求，管理層每年進行評估包含商譽減值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指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釐定需要管理層之判斷。可收回金額基於管理層就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中短期及長期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預測之假設。管理層評估後並沒有進行商譽減值。

用於減值模型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假設、關鍵假設及披露已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18。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的商譽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之數學準確性；
- 依據我們對業務和行業的理解及所得市場資訊，質詢用於估值中關鍵假設的合理性，例如折現率；
- 就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驅動數據進行敏感度測試，包括毛利率、長期收益增長率及折現率；及
- 將輸入數據對賬至支持憑證，例如最新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應收賬款減值之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763.2百萬元。貴集團面臨應收賬款受到拖欠的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壞賬準備為人民幣284.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1.6百萬元)。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預期信用虧損之假設，依據信用損失經驗、逾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對現時及預期經濟環境評估，都涉及管理層重大的判斷。

我們識別應收賬款減值之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因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及應收賬款減值之評估涉及管理層之重大的判斷及假設在基於對方的可信性、持有抵押品的性質及價值及預期收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用於應收賬款減值確認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假設、關鍵假設及披露已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4、23及39。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的應收賬款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就信貸控制、債務收回及預期信用虧損之預測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營效率；
- 以抽樣方式，評估應收賬款賬齡報告的項目是否分類至適當的賬齡類別，比較報告內個別項目至相應的銷售發票；
- 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假設之合理性，檢查管理層用於構成此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虧損數據之準確性、評估歷史損失率是否基於現時經濟狀況及預期資訊適當地調整並檢測於本財政年度的實際損失，以及評估確認虧損的撥備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及
- 以抽樣方式，檢測客戶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期後收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度報告書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書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在這方面履行其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是不能保證在過程中一定可以發現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若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號碼P05309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		4,160,144	3,878,516
結算及清算服務		579,343	555,185
系統集成服務		946,939	744,338
數據網絡及其他		1,785,688	1,556,206
總收益	5	7,472,114	6,734,245
營業成本			
營業稅金及附加		(70,933)	(35,847)
折舊及攤銷		(696,289)	(577,043)
網絡使用費		(77,092)	(71,193)
人工成本		(1,818,404)	(1,640,610)
經營租賃支出		(98,200)	(174,716)
技術支持及維護費		(804,726)	(613,849)
佣金及推廣費用		(723,201)	(527,571)
軟硬件銷售成本		(367,042)	(319,791)
其他營業成本		(496,834)	(300,269)
總營業成本		(5,152,721)	(4,260,889)
營業利潤		2,319,393	2,473,356
財務收入，淨額		220,159	122,974
政府補貼	6	15,108	-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47,069	35,299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8,643	-
稅前利潤	7	2,650,372	2,631,629
所得稅	11	(268,609)	(313,040)
年度除稅後利潤		2,381,763	2,318,58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11,029	2,2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差異		-	39,27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11,029	41,512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392,792	2,360,101
除稅後利潤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25,129	2,248,653
非控制性權益		56,634	69,936
		2,381,763	2,318,589
綜合收益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36,158	2,290,165
非控制性權益		56,634	69,936
		2,392,792	2,360,1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0.79	0.77
現金股息	12	787,150	740,3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15	4,385,753	4,186,143
投資性物業	16	1,041	1,336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淨值	14	1,650,377	1,703,109
無形資產，淨值	17	506,086	276,003
商譽	18	151,194	147,48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316,840	236,4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177,627	143,931
其他長期資產	22	104,148	45,1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2,953,381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0	-	102,0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	3,654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20	1,189,94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875,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358,006	9,798,687
流動資產			
存貨		47,563	36,960
應收賬款，淨值	23	1,478,812	1,118,976
合約資產，淨值	26	30,622	-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淨值	24	3,173,992	2,482,2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9,919	46,064
應抵所得稅		10,609	6,7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	947,792	661,0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340,890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20	-	1,860,000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0	-	645,7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	37,506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20	2,477,56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61,94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6,496	3,558,299
流動資產總值		12,755,316	10,794,508
資產總值		22,113,322	20,593,1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7	3,990,794	3,871,502
合約負債	26	193,210	-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28	272,037	289,456
應交所得稅		87,589	205,399
遞延收益		-	179,131
流動負債總值		4,543,630	4,545,48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47,641	45,577
遞延政府補助		94,491	141,692
非流動負債總值		142,132	187,269
資產淨值		17,427,560	15,860,438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實收資本	29	2,926,209	2,926,209
儲備	30	4,790,317	4,437,013
留存收益		9,294,058	8,062,425
		17,010,584	15,425,647
非控制性權益		416,976	434,791
權益合計		17,427,560	15,860,438

列載於第111至第2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崔志雄
董事

肖殷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26,209	4,002,547	6,856,345	13,785,101	379,809	14,164,910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2,248,653	2,248,653	69,936	2,318,589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2,241	-	2,241	-	2,2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差異	-	39,271	-	39,271	-	39,27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41,512	2,248,653	2,290,165	69,936	2,360,101
分派二零一六年股利	-	-	(649,619)	(649,619)	(14,954)	(664,573)
轉入儲備	-	392,954	(392,954)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有呈列	2,926,209	4,437,013	8,062,425	15,425,647	434,791	15,860,438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39,271)	28,381	(10,890)	-	(10,89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呈列	2,926,209	4,397,742	8,090,806	15,414,757	434,791	15,849,548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2,325,129	2,325,129	56,634	2,381,763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11,029	-	11,029	-	11,029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11,029	2,325,129	2,336,158	56,634	2,392,792
分派二零一七年股利	-	-	(740,331)	(740,331)	(15,826)	(756,15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	-	-	(58,623)	(58,623)
轉入儲備	-	381,546	(381,546)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6,209	4,790,317	9,294,058	17,010,584	416,976	17,427,5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2,650,372	2,631,629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696,289	577,0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39	1,330
利息收入	(213,201)	(126,492)
計提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99,004	27,401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	-	(839)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47,069)	(35,299)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8,643)	-
匯兌收益	(2,128)	(22,35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135,763	3,052,419
存貨之(增加)/減少	(10,603)	7
應收賬款之增加	(511,623)	(38,867)
合約資產之增加	(34,304)	-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之(增加)/減少	(691,744)	36,0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	(33,855)	(16,5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之增加	(257,066)	(27,3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減少	765,080	-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之增加/(減少)	251,520	(14,581)
合約負債之增加	193,210	-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之(減少)/增加	(17,419)	153,333
遞延收益之(減少)/增加	(226,332)	279,008
經營活動流入之現金	2,562,627	3,423,450
企業所得稅返還	103,755	94,284
企業所得稅支出	(525,680)	(455,150)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流量淨額	2,140,702	3,062,5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長期資產		(1,256,100)	(928,307)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75,000)
投資於持至到期金融資產之增加		-	(1,020,000)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到期		-	1,576,335
存入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421,638)
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減少		-	427,203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之減少		511,466	-
利息收入		190,246	101,484
自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11,121	10,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8	162,16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淨現金流出		(55,695)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98,734)	(2,167,111)
融資活動			
支付公司股東股息		(751,643)	(649,619)
支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2,152)	(14,954)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63,795)	(664,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78,173	230,900
匯率變動的影響額		10,024	(4,7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8,299	3,332,13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4,346,496	3,558,2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國有企業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同屬國有企業。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裕民大街7號，郵編10130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為航空業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分銷信息技術服務、結算及清算服務等。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若干新訂或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性物業之轉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已概述如下。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其他新訂或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賬項(應收賬項並不包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重大融資成份)外，實體須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假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計入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標準：(i)按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亦稱為「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需要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呈列，取而代之，混合金融工具以整體評估分類。

如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將會按攤銷成本列賬計量：

- 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之現金流量。

如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將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來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之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投資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乃按逐項投資基準進行。並無如上文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規定之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前提為此舉能消除或重大減低不然會產生之會計錯配。

以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表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部份投資成本之收回。其他盈虧淨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盈虧及減值於損益表確認。任何撤銷確認之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除稅後儲備及留存收益年初餘額之影響(增加／(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重估價值儲備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490,946
轉撥至留存收益，關於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管理基金	(28,381)
撥回以往確認於重估價值儲備之公允價值收益，關於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管理基金	(10,890)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呈列之餘額	451,675
留存收益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8,062,425
轉撥重估價值儲備，關於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管理基金	28,38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呈列之餘額	8,090,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原有計量分類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新計量分類。

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釐定 之原有分類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釐定之新分類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釐定之 餘額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釐定之 餘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管理基金	可供出售 (按公允價值) (附註a)	攤銷成本	640,890	630,000
中國管理基金	可供出售 (按公允價值) (附註b)	以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	878,381	878,381
結構性銀行存款	可供出售 (按公允價值) (附註c)	攤銷成本	900,000	900,000
非上市權益投資	可供出售 (按成本) (附註d)	以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875,000	875,000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至到期	攤銷成本	1,860,000	1,860,000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47,813	747,8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1,160	41,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558,299	3,558,299
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18,976	1,118,976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482,248	2,482,2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6,064	46,064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01,643	601,643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 (a) 餘額指於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非上市投資基金。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非上市投資基金由按公允價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持有此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現金流為純粹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前確認在重估價值儲備之公允價值淨收益為人民幣10.9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重估價值儲備沖回。
- (b) 餘額指由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行之資產委託管理產品(「博時基金」)。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博時基金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現金流並不為純粹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有關此等投資之前確認在重估價值儲備之公允價值淨收益為人民幣28.4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重估價值儲備重新分類至留存收益。
- (c) 餘額指由中國民生銀行發行之結構性銀行存款，為人民幣900百萬元。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結構性銀行存款由按公允價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持有此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現金流為純粹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 (d)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持有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 17.5%的股權。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此權益投資由按成本價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無意持有此投資作買賣用途。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計量類別保持一致，對所有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沒有受到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沒有指定或重新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工具之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本集團之減值模式，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損失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確認應收賬項、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虧損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用虧損模式所限，惟減值對本期間而言並不重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乃按以下其中之一的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此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2)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用虧損：此為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預期信用虧損為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工具之減值(續)

預期信用虧損計量(續)

預期信用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用虧損：指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目前及預測大圍經濟局勢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按攤銷成本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

預期信用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

除下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外，根據新規定而計算之信用虧損與現行守則而確認之價值沒有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工具之減值(續)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用虧損。本集團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以分類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釐定的信用虧損如下：

按發票日期	一年以內	一年至 二年	二年至 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虧損率(%)	7.21	32.00	45.00	100.00	
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064,481	93,287	88,543	64,243	1,310,55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76,749	29,851	39,844	64,243	210,687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91.6百萬元。在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總額中應用預期信用虧損率後，管理層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應收有關聯人士及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有關聯人士及聯營公司款項與業務相關。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並應用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用虧損於應收有關聯人士及聯營公司款項。餘額被視作低信貸風險，由於有關聯人士為國有企業並具有強大的財務背景，因此減值計提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釐定。在應用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後，管理層認為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中國航空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各航空公司提供結算和清算服務時，代航空公司的付款。餘額須於30日內償還。款項被視作低信貸風險，因借款人在短期內有強大的財務支持以償還此責任，所以本集團確認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之預期信用虧損。在其他應收款項中應用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後，管理層認為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並不重大。在應用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後，管理層認為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並不重大。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對沖會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本集團並未在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

(iv) 過渡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能於一般應用而無需重列比較資料。由新預期信用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因而並渡沒有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這意味著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金額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留存收益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無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但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對現存之事實及情況作出以下評估：

- 釐定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股本投資中非持作買賣的若干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若債務投資於首次應用日期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資產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沒有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收入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的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檢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所有業務分部之影響，並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已選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經修訂追溯應用。因此，該準則僅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留存收益期初餘額的調整。因此，二零一七年的比較財務資料未有重新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下，本集團僅應用新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下表顯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此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沒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a) 採納新訂／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採納國
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淨值	(57,238)
合約資產	57,238
	-
負債	
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79,131)
合約負債	179,1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本集團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下列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五步模式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該合約界定為雙方或多方之間訂立的協議，具可執行權利及責任。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履約責任為客戶合約中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交易價為本集團預期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回之金額)。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倘合約中有超過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將按預期就履行各項履約責任而有權換取之代價的金額，將交易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合同條款及應用於合同之法律，收入可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確認若本集團之履約如下：

- 提供利益予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時；
- 本集團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倘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按合同期限以履約責任完成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已檢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此收入的金額及確認時間沒有重大影響。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尚未成為對代價無條件的權利，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對而言，應收賬款指本集團對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便到期支付前只需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就提供服務之責任，因已收取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須支付代價而有關金額已經到期)。

就會計準則改變對本集團各收入來源之影響詳情如下：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電子旅遊分銷服務[「ETD」]及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APP」]。服務之交易價格為固定價格，並沒有重大的可變對價。本集團確認收入為實體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其代表所交付的價值。航空信息技術服務之發票以月結，客戶於90日內還款，並沒有重大的融資成份。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下，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收入隨提供服務的時間轉移確認，因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對本集團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收入政策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結算及清算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商營航空公司及其他航空企業提供結算及清算服務和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服務之交易價格為固定價格，並沒有重大的可變對價。本集團確認收入為實體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其代表所交付的價值。結算及清算服務之發票以月結，客戶於90日內還款，並沒有重大的融資成份。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下，結算及清算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收入隨提供服務的時間轉移確認，因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對本集團的結算及清算服務收入政策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系統集成服務收入

本集團此收入為客戶開發信息系統與設備安裝項目相關。服務之交易價格為固定合同價格，並沒有重大的可變對價。發票根據合同條款開具，客戶於90日內還款。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下，當項目完成程度可以可靠的估計時，為客戶開發信息系統與設備安裝項目相關的收益根據項目的完成程度加以確認。項目的完成程度根據已發生的成本佔項目估計總成本的比例加以確定。收入隨提供服務的時間轉移確認，因本集團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已控制的資產。收入隨履行服務以成本比例法確認，指收入總額按已發生的成本佔項目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因此，系統集成服務的合同之收入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下的比較期間以類似基礎確認。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下，關於系統集成服務的合同餘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在「應收賬款」或「遞延收益」之下。為反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呈列轉變，本集團分別將「應收賬款」之下人民幣57.2百萬元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下，及「遞延收益」之下人民幣179.1百萬元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下。合同一般為一年以內，因此並沒有重大的融資成份。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數據網絡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航空企業提供數據網絡服務收入。合同履約責任於客戶在日常運作中使用本集團系統時履行。服務之交易價格為固定價格，並沒有重大的可變對價。本集團確認收入為實體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其代表所交付的價值。數據網絡服務收入之發票以月結，客戶於90日內還款，並沒有重大的融資成份。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下，數據網絡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收入隨提供服務的時間轉移確認，因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對本集團的數據網絡服務收入政策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設備銷售收益

收益由於日常經營中銷售與航空信息技術相關的設備產生。發票於客戶收到及同意接收產品時出具，客戶於90日內還款，並沒有重大的融資成份。交易價格為設備銷售合同履行訂立之獨立價格。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下，設備銷售收益於重大風險及回報及貨物所有權轉於買方時予以確認。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對本集團的設備銷售收益政策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潛在影響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款費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生效。移除／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準許。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潛在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約之多項物業之租約之承租人之會計處理。預期應用有關新訂會計模型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以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開支之時間。誠如附註33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經營租約項下土地及物業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約租金為人民幣32.3百萬元，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或兩至五年內支付。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部分有關金額可能需確認為租賃負債，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分析，以在考慮可行合適方法的應用以及就任何現時至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約及折讓影響作出調整後，釐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預期值」或「最可能金額」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所得稅之會計，由於本集團須考慮有關附註11所述10%優惠稅率的應用對不確定所得稅處理之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3.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若干按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3.3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3.4 綜合基準及權益會計法

(i) 同一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同一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同一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高出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綜合基準及權益會計法(續)

(i) 同一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同一控制合併的日期無關)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先前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同一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之同一控制合併有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數據的成本、為合併原獨立運營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發生年度確認為支出。

(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時，只考慮其實際的權力(由本集團或其他單位持有)。

購買會計法乃用作本集團除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3.4 (i))外的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對價為本集團轉讓資產、產生負債和發行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對於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綜合基準及權益會計法(續)

(ii)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

所轉讓對價的差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記錄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見附註3.12)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若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將於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算其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其後此保留權益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財務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為初始之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綜合基準及權益會計法(續)

(iv) 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進行的交易。對於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所得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者是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倘雙方會計政策不一致，則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聯營公司出現變化，適用時，本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之變化。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盈虧乃按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抵消，惟未實現之虧損已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並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視作非流動資產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5 商譽

就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是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及單獨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轉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其出售損益時須計入應佔商譽數額。

3.6 外幣

(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但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而撥入股本遞延處理之匯兌損益則不在此限。

匯兌損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財務收入或成本中。其餘匯兌損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財務收入／成本，淨值中。

以外幣為單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確認為盈利或虧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6 外幣(續)

(i) 交易及結餘(續)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列報為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1)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當售出或清理部份海外業務時，該等計算在股東權益內與直至出售日期有關之運作的累計外幣折算差異的累計匯兌差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匯兌波動儲備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可能有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亦折舊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房屋建築物	20-30年
計算機系統及軟件	3-8年
汽車	5年
家具、裝置及其他設備	4-11年
經營性租賃資產改良	在租賃期內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工程之直接成本以及建設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準備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所需之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終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合適類別。概無就在建工程計算折舊，直至其完成並準備好作擬定用途。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損益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8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性物業按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撥備(附註3.12)列賬。折舊按直線法在20至30年內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計算。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則將該權益按分類入賬列作投資性物業。已分類為投資性物業的任何該等物業權益按猶如其於融資租賃下持有入賬，且相同會計政策適用於該等權益，適用於其下所租賃的其他投資性物業融資租賃。

3.9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

(i) 計算機軟件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所購買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3至5年以直線法攤銷。

與開發或維護計算機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ii) 客戶合約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客戶合約關係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列賬。客戶合約關係具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以直線法按15年預計使用年期進行攤銷。

(iii) 開發成本

直接與開發一個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模型有關，並可能產生超逾一年經濟效益的成本，以無形資產入賬。直接成本包括開發人員成本及所耗用原料成本。

開發成本按其估計的3至5年使用期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0 租賃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使用權是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的購入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計量。成本為獲得此中國土地使用權而支付價款。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是按照土地使用權期限在40至50年內按直線法計算。

3.11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內作為費用列支，惟嚴格遵守以下條件之軟件開發成本除外：

- 完成該無形資產是技術性可行的，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無形資產如何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性、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被資本化之開發按成本扣除殘值及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期一般不超過五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符合上述所有條件，故開發成本為人民幣52.0百萬元被資本化(二零一七年：無)。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2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資產在每個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3.13 金融工具(會計政策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入賬。

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或其他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會計政策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或其他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收益／(虧損)及減值費用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未達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列報淨額。

權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的收益及虧損後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會計政策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應收賬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乃按以下其中之一的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此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2)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用虧損：此為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虧損。

預期信用虧損為信用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用虧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目前及預測大圍經濟局勢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按攤銷成本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

在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與初始確認時評估之違約風險。

於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於本集團未有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借款人全數履行其對本集團之信貸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3年，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會計政策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基於該等客戶之還款紀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往來，本集團已推翻逾期超過90日之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有關聯人士及聯營公司款項之貿易結餘於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之違約假設。根據過往信用虧損經驗並以前瞻性估計作調整，為客戶使用適當組別分類之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評估以個別或集體為基礎進行。當評估以集體為基礎進行，金融工具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預期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預期信用虧損於各呈報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用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會計政策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核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核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核銷的金額。隨後收回先前核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產生金融負債之原因而將有關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於損益表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實際貼現在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支出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會計政策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續)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被轉讓，且有關轉讓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終止確認準則時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賬中確認。

3.14 金融工具(會計政策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未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資料依舊按照與本集團以往相一致的會計政策入賬。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使用有效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入賬，並減去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4 金融工具(會計政策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有關付款乃固定或可予釐定及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則歸入持至到期日類別。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持至到期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扣除減值準備。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息法計算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而計算的累計攤銷。有關收益及虧損於金融資產不再確認或減值時透過攤銷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其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重估儲備，惟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先前於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自重估儲備內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3.15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銷售設備、零件及耗材，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孰低法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時地點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正常銷售價格減預計的完工成本和必要銷售成本來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綜合損益表內的營業成本中確認。如一項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其金額會與應收款內的備付賬戶核銷。之前已撤銷的款項如其後已收回，將撥回綜合收益表中的營業成本內。

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3.19 稅項

本期間的所得稅費用或抵免是按當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納稅所得額，根據各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暫時性差異和未使用稅項虧損的變動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相關的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9 稅項(續)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時作相應稅基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得以運用之情況為限。如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如本集團能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確認該等投資之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乃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盈利而令暫時差額之利益得以運用，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者為限。

與投資性物業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物業將通過出售全部收回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削減其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在相關司法權區內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如果主體具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去抵消及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並結算負債，則當期所得稅資產和所得稅稅務負債將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這情況下，所得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0 員工福利

(i) 退休金

本集團的全職員工享有政府資助的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根據若干計算方式享有每月支付的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須負責向該等已退休員工支付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開始施行一項額外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主要為通過保險公司對退休金進行管理。

對於設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 其他員工福利

本集團的中方在職員工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職工社會保障體系，包括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制度。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職工福利承諾。根據有關規定，本集團按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福利費及公積金，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成本或費用。

3.21 撥備

僅在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有債務責任(法定或推定)及包括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可能(即有較大的可能性)將需要用以清償該債務責任，以及債務責任的金額可被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撥備方被確認。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折扣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

收益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回之金額)。銷售額經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以及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為一年以內的合同，交易價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合適方法而不需調整重大的融資成份之影響。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結算和清算服務及數據網絡服務

收益隨提供服務的時間轉移確認，因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服務之交易價格為固定價格，並沒有重大的可變對價。本集團確認收入為實體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其代表所交付的價值。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數據網絡服務及結算和清算服務之發票以月結，客戶於90日內還款，並沒有重大的融資成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對本集團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數據網絡服務及結算和清算服務政策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系統集成服務

本集團此收入為客戶開發信息系統與設備安裝項目相關。發票根據合同條款開具，客戶於90日內還款。

收益隨提供服務的時間轉移確認，因本集團之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已控制的資產。收入隨履行服務以成本比例法確認，指收入總額按已發生的成本佔項目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

關於正在進行之系統集成服務的合同餘額，呈列在「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之下，詳情見附註3.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續)

設備銷售

設備銷售收益於客戶收到及同意接收產品時確認。合同通常只有一個履約行為。客戶於90日內還款，並沒有重大的融資成份。交易價格為設備銷售合同履訂立之獨立價格，並沒有重大的可變對價。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得出。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3.23 收益確認(會計政策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包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收到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在扣除增值稅、銷售折扣和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數據網絡服務及結算和清算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設備銷售收益於重大風險及回報及貨物所有權轉於買方時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3 收益確認(會計政策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 當項目完成程度可以可靠的估計時，為客戶開發信息系統與設備安裝項目相關的收益根據項目的完成程度加以確認。項目的完成程度根據已發生的成本佔項目估計總成本的比例加以確定。當提供勞務的交易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收益的確認只限於已經確認可獲補償成本的金額。當履行合同很可能產生損失時，將估計的全部最終損失確認為成本；
- 利息收入依據銀行存款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為基準確認；及
-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3.24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收入及分開列作其他收益。倘補貼與可折舊資產有關，則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賬。當作為補償已發生的費用或虧損時，或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沒有未來相關費用時，在其成為應收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3.25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大部份收益及風險由出租人享有或承擔的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列作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6 有關聯人士

- (a) 倘符合以下條件，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供款僱員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6 有關聯人士(續)

一名人士之家庭近親屬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生活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受養人。

除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民航信息集團**」或「**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直接或間接由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同樣地被定義為本集團的有關聯人士。

針對披露有關聯人士交易和餘額之目的，鑒於許多國有企業有多層法人結構並隨時按轉讓及私有化行為令股權結構發生變化，本集團已經建立流程以在可能的範圍內判斷、識別客戶以及供應商的所有者權益結構，以判斷其是否為國有企業，以確定所有重大的有關聯人士交易和餘額均已充分披露。

3.2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產生於本集團確認已轉移至客戶的系統集成服務收入而尚未成為對代價無條件的權利時(見附註3.22)。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用虧損評估減值(見附註3.13(ii))。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對代價有無條件權利時轉入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就提供系統集成服務之責任(見附註3.22)，因已收取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須支付代價而有關金額已經到期)。

於比較期間，客戶未支付之進度賬單列於「應收帳款」之中。於服務提供前已收取的客戶款項列於「遞延收益」之中。此等金額已按照附註2(a)於2018年1月1日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需運用會計估計，而不常與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估算。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限及殘值

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進行折舊，採取足夠的折舊率，以沖銷其成本的數額減去累計減值損失以及估計剩餘價值後的重估金額。本集團定期審閱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確保折舊方法和折舊率符合相關固定資產產生經濟效益的模式。本集團對於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詳見附註3.7)乃基於本集團使用同類資產的歷史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變化。如果先前的估計有重大變化，則對未來的折舊費用進行調整。

(b)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於計算使用價值時，要求管理層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c) 所得稅及遞延稅

本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部份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d)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作減值計提撥備(附註3.13(ii))。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記錄及當前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判斷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之輸入數據。

5. 分部報表

(a) 業務分部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被認定為本公司總經理。

本集團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即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營運的最高決策人為本集團的總經理。總經理審閱的資料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資料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任何分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同時，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運營。因此，本報表並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表(續)**(b) 收入分拆**

下表載列按確認時間及主要地域市場分拆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i>隨時間轉移</i>		
—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	4,160,144	3,878,516
— 結算及清算服務	579,343	555,185
— 系統集成服務	59,942	159,805
— 數據網絡及其他	1,785,688	1,556,206
	6,585,117	6,149,712
<i>於某一時間點</i>		
— 設備銷售	886,997	584,533
	7,472,114	6,734,245
主要地域市場		
中國	7,296,102	6,558,399
愛爾蘭	105,797	115,211
香港	49,066	41,396
其他	21,149	19,239
	7,472,114	6,734,245

按主要產品分拆之收入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列。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有重新呈列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政府補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產業發展支持基金	15,108	-

政府補貼乃地方政府機構給予本集團，主要為了鼓勵和支持本集團於北京及愛爾蘭經營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業務發展。該補貼是一次性的，而補貼條件已於本集團批准及已開始相關商業計劃書時確認。該補貼的目的不是補償任何費用或虧損以及／或資產所涉及的相關商業活動。

7. 除稅前利潤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8)	3,456	3,022
人工成本(除董事薪酬外)		
工資及津貼	1,517,200	1,375,097
退休福利(附註10)	195,055	167,525
住房福利	102,693	94,966
總人工成本	1,814,948	1,637,588
核數師酬金	2,305	2,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381,168	347,103
投資性物業折舊(附註16)	295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262,094	177,207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52,732	52,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1,139	1,330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839)
計提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99,004	27,401
匯兌(收益)／損失，淨值	(6,997)	2,294
研究與開發費用	658,498	407,846
利息收入	(213,201)	(126,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含稅)詳情如下：

董事及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董事花紅 人民幣千元	員工薪金及 福利津貼 人民幣千元	員工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員工退休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崔志雄(董事長) [#]	-	-	276	457	112	845
肖殷洪 [#]	-	-	276	457	111	844
非執行董事						
曹建雄	-	-	-	-	-	-
韓文勝(i)	-	-	-	-	-	-
李養民(ii)	-	-	-	-	-	-
唐兵(i)	-	-	-	-	-	-
袁新安(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	60	-	-	-	-	60
魏偉峰	70	-	32	-	-	102
劉向群	60	-	-	-	-	60
監事						
黃源昌(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	-	409	118	107	634
饒戈平(獨立監事)	60	-	-	-	-	60
曾毅璋*	-	-	-	-	-	-
肖巍(職工代表監事)	-	-	365	381	105	851
何海燕*	-	-	-	-	-	-
	250	-	1,358	1,413	435	3,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含稅)詳情如下：

董事及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董事花紅 人民幣千元	員工薪金及 福利津貼 人民幣千元	員工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員工退休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崔志雄(董事長) [#]	-	-	258	332	86	676
肖殷洪 [#]	-	-	258	332	86	676
非執行董事						
曹建雄	-	-	-	-	-	-
李養民(ii)	-	-	-	-	-	-
袁新安(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	60	-	-	-	-	60
魏偉峰	70	-	31	-	-	101
劉向群	60	-	-	-	-	60
監事						
黃源昌(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	-	235	292	83	610
饒戈平(獨立監事)	60	-	-	-	-	60
曾毅璋*	-	-	-	-	-	-
肖巍(職工代表監事)	-	-	358	339	82	779
何海燕*	-	-	-	-	-	-
	250	-	1,140	1,295	337	3,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 這些董事及監事為本公司之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並由本公司之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支付酬金。由於董事認為難以將有關金額就他們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以及對本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進行分配，故此並無作出分攤。

該等執行董事的績效獎金根據上級監管機構核定的標準執行，其中包含上年部分績效獎金及當年預發績效獎金。此外，該等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度的績效獎金包含其以往年度任期績效獎金。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離任

9.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零位(二零一七年：零位)董事，他們的薪酬在上文呈報的分析中反映。本年度其餘五位(二零一七年：五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及津貼	1,997	1,725
酌情獎金	2,164	2,372
退休金	531	424
	4,692	4,521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856,000元)	—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1,284,000元)	5	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二零一七年：無)，亦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9.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及監事之薪金已於附註8披露，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中提及的相關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不包括股票增值權)組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856,000元)	6	6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1,284,000元)	-	-

10. 退休福利

所有本集團的全職員工均可享受政府制訂的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退休員工每年可領取相當於他們退休時基本工資的退休金。這些退休金由中國政府負責支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員工基本工資的最高20%(二零一七年：20%)及不超過政府部門規定上限部份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的退休供款約為人民幣151.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9.8百萬元)。該金額記錄在人工成本中。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建立了補充設定供款年金計劃，此計劃由保險公司負責管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這一計劃所提供的年度供款約為人民幣44.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0百萬元)。該金額記錄在人工成本中。根據上述計劃，本集團除提取退休金供款外，並無其他任何支付退休福利義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沒收供款(二零一七年：無)可供用於抵減其於未來年度向本集團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4,602	408,0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9,072)	(99,863)
海外利得稅	4,763	3,643
	300,293	311,830
遞延所得稅	(31,684)	1,210
	268,609	313,040

除非於中國設立之集團公司外，本集團之稅項乃按適用於中國大陸企業之稅法及規則徵收。

本集團乃按其以法定財務報告之基準，並以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及不可抵稅之支出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利潤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海外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範圍內各地適用稅率及評估之課稅利潤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法定企業所得稅通常適用稅率為25%。根據有關規定，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企業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可享受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自成立時即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後根據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覆審以延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

11. 稅項(續)

最近一次覆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獲得相關稅務機構書面認證，延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並於二零一七年度至二零一九年度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

除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外，如果被相關當局評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的企業，則可以進一步享受10%的優惠稅率。根據相關規定，按15%的稅率繳納的稅費與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的稅費之差額，將於期後退還有關企業，並相應反映在該企業獲得退還時的當期利潤表中。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了財稅[2016]49號文件，本公司已向有關部門提交二零一七年度「重點軟件企業」10%優惠稅率的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按15%的稅率繳納的稅費與按10%的優惠稅率計算的稅費之差額，該等款項將反映在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根據現行相關規定，本年度「重點軟件企業」10%優惠稅率的申請工作預計將於次年開展，因此如本附註第三段所述，根據有關監管規定，本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費用。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分別適用15%至25%的企業所得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按已合併公司的法定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出的理論稅額與實際稅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650,372	2,631,629
在有關國家的盈利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金額	668,238	652,9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影響	(7,060)	(8,759)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7,697)	(75,356)
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22,531	94,03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11,165	13,932
使用稅項虧損之影響	(47,540)	(3,403)
適用於優惠稅率之影響	(261,956)	(260,5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9,072)	(99,863)
年度所得稅	268,609	313,040

12. 股息分配

股權持有者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派發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合計人民幣740.3百萬元(每股人民幣0.253元)。該等股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股東權益，並列作留存收益的分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八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合計人民幣787.2百萬元(每股人民幣0.269元)。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有待下一次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並將被列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2,325,129	2,248,653
股份數目(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26,209	2,926,209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0.79	0.7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潛在稀釋性普通股。

14.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淨值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通過公開拍賣，出讓金額約為人民幣19.1億元，成功競得位於北京順義區新城19街區08、09、19及21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完成興建一個包括數據中心在內的運行中心，及本公司全新的總部辦公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持有 四十至五十年租賃	1,650,377	1,703,109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	1,703,109	1,755,842
攤銷	(52,732)	(52,733)
期末	1,650,377	1,703,109

中國土地是國有或全民所有，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租賃土地使用權為本集團對土地四十至五十年的使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房屋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系統 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15,529	2,667,332	77,517	604,767	1,831,941	132,222	6,529,308
購置	1,846	366,387	1,831	59,412	864,926	2,020	1,296,422
處置後撥回	-	(58,167)	(4,773)	(259,075)	-	(206)	(322,221)
在建工程轉撥至其他資產	1,768,797	509,604	-	-	(2,278,401)	-	-
在建工程轉讓撥至無形資產	-	-	-	-	(399)	-	(399)
轉撥至投資性物業	(6,072)	-	-	-	-	-	(6,0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0,100	3,485,156	74,575	405,104	418,067	134,036	7,497,038
購置	82,641	422,758	2,028	88,430	2,290	6,427	604,574
處置後撥回	(245)	(63,107)	(3,242)	(10,693)	-	(216)	(77,503)
在建工程轉撥至其他資產	367,037	33,722	-	-	(400,759)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2,345)	-	(832)	(9,702)	-	(535)	(23,414)
匯兌差異	-	-	32	180	-	10	2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7,188	3,878,529	72,561	473,319	19,598	139,722	8,000,91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4,537)	(2,341,840)	(61,796)	(332,637)	-	(120,464)	(3,091,274)
本年度折舊	(66,170)	(226,631)	(5,750)	(43,207)	-	(5,345)	(347,103)
處置後撥回	-	56,423	4,630	97,670	-	-	158,723
轉撥至投資性物業	4,736	-	-	-	-	-	4,7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971)	(2,512,048)	(62,916)	(278,174)	-	(125,809)	(3,274,918)
本年度折舊	(115,165)	(210,773)	(3,681)	(46,184)	-	(5,365)	(381,168)
處置後撥回	245	57,546	2,784	8,320	-	61	68,9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325	-	123	4,924	-	377	7,749
匯兌差異	(74)	(124)	(18)	(163)	-	(10)	(3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640)	(2,665,399)	(63,708)	(311,277)	-	(130,746)	(3,579,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續)

	房屋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系統 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準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6,684]	-	[132]	-	-	[36,816]
減值準備撥回	-	710	-	129	-	-	8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974]	-	[3]	-	-	[35,977]
處置後核銷	-	580	-	-	-	-	5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3	-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394]	-	-	-	-	[35,394]
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8,548	1,177,736	8,853	162,042	19,598	8,976	4,385,7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4,129	937,134	11,659	126,927	418,067	8,227	4,186,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性物業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5)	6,0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5)	(4,73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6)
本年度折舊	(2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1)
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位於中國的投資性物業之公允價值為約人民幣34.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淨值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關係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266	40,735	1,342,010	1,436,011
購置	18,910	-	4,430	23,340
在建工程轉撥無形資產	-	-	399	399
處置後撥回	-	-	(7,672)	(7,672)
匯兌差額	5,511	2,763	(1,145)	7,1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87	43,498	1,338,022	1,459,207
購置	52,048	-	440,307	492,355
處置後撥回	-	-	(13,115)	(13,1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625)	(625)
匯兌差額	537	250	64	8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272	43,748	1,764,653	1,938,67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335)	(1,810)	(1,004,283)	(1,012,428)
本年度攤銷	(14,261)	(2,807)	(160,139)	(177,207)
處置後撥回	-	-	7,672	7,672
匯兌差額	(2,175)	(215)	1,149	(1,2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71)	(4,832)	(1,155,601)	(1,183,204)
本年度攤銷	(21,163)	(2,909)	(238,022)	(262,094)
處置後撥回	-	-	12,557	12,5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397	397
匯兌差額	(183)	(36)	(24)	(2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17)	(7,777)	(1,380,693)	(1,432,587)
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55	35,971	383,960	506,0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16	38,666	182,421	276,0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147,483	141,466
匯兌差額	3,711	6,0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194	147,483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來自於二零一六年收購OpenJaw Ireland及其附屬公司化之業務合併。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經批准的五年期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逾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平均增長率5%推算，有關增長率不高於歐洲航空服務業的長期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
增長率	15% - 32%
折現率	13%

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比率，並反映與OpenJaw有關的特定風險。預算毛利乃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此等假設用於經營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分析。

管理層並不預期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導致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36,431	209,623
設立聯營公司(附註34)	46,061	-
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	47,069	35,299
應收聯營公司股利	(12,721)	(8,491)
年末	316,840	236,43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權益／表決權／ 應佔利潤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 有限公司(「華東凱亞」)	企業	中國	41% (二零一七年：41%)	計算機軟、硬體開發和 數據網絡服務
瀋陽民航東北凱亞有限公司 (「東北凱亞」)	企業	中國	46% (二零一七年：46%)	計算機軟、硬體開發和 數據網絡服務
雲南航信空港網絡有限公司 (「雲南空港」)	企業	中國	40% (二零一七年：40%)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黑龍江航信空港網絡有限公司 (「黑龍江空港」)	企業	中國	50% (二零一七年：50%)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上海東美在線旅行社有限公司 (「東美在線」)	企業	中國	50% (二零一七年：50%)	電子商務，計算機及配件 銷售，網絡、電子技術 服務及經濟信息諮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權益／表決權／應佔利潤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大連航信空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 (「大連空港」)	企業	中國	50% (二零一七年：50%)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河北航信空港網絡有限公司 (「河北空港」)	企業	中國	50% (二零一七年：50%)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廣州空港航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空港」)	企業	中國	20% (二零一七年：20%)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煙台航信空港網絡有限公司 (「煙台空港」)	企業	中國	40% (二零一七年：40%)	計算機軟、硬體技術 支持服務
航途游輪(武漢)信息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航途游輪」)	企業	中國	49% (二零一七年：49%)	技術開發、技術轉讓、 技術諮詢服務及軟件開發
成都民航西南凱亞有限責任公司 (「西南凱亞」)(附註34)	企業	中國	44% (二零一七年：44%)	航空客運業務處理、 提供電子旅遊分銷 和機場旅客處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沒有重大聯營公司，應佔其聯營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及利潤的總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922,298	667,799
負債總值	(174,028)	(102,106)
資產淨值	748,270	565,69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316,840	236,43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利潤	112,224	83,33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	47,069	35,2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i>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i>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附註e)	78,52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415	-
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b)	1,100,000	-
	1,189,940	-
<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i>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c)	875,000	-
<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		
中國管理基金(附註a(i))	-	878,381
中國管理基金(附註a(ii))	-	300,000
結構性銀行存款	-	900,000
非上市股權益投資(附註c)	-	875,000
	-	2,953,381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102,0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65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金融資產(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i>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i>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附註e)	449,21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356	-
中國管理基金(附註a(ii))	300,000	-
存款證(附註d)	1,700,000	-
	2,477,567	-
<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		
中國管理基金(附註a(i))	161,944	-
<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		
中國管理基金(附註a(ii))	-	340,890
<i>持至到期金融資產</i>		
存款證	-	1,860,000
<i>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i>		
	-	645,750
<i>受限制銀行存款</i>		
	-	37,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此等投資為人民幣1,519.3百萬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並詳載於附註3。此等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由管理層估算(見以下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博時基金，本金為人民幣8.5億元，本公司預計年收益率為約4.5%(二零一七年：3.3%)。董事將此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博時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由管理層估算。
- 於年間，部分產品已贖回及其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39.0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中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9.6百萬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中確認。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由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商業銀行理財計劃產品，本金為人民幣3.0億元，本公司預計年收益率為約5.0%。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此投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結構性存款人民幣9.0億元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0億元，本公司預計年收益率為約4.0%。兩項存款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到期。董事將此投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 (c)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持有招商局仁和人壽17.5%的股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75百萬元。董事將此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875百萬元。此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由管理層估算。
- (d) 本集團持有之存款證的年利率為4.3%至4.8%(二零一七年：3.9%至4.4%)，投資期均為183至395天(二零一七年：91至182天)，到期前不可撤銷。以上持有的存款證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逾六個月至三年的銀行存款。年利率介乎於0.4%至4.3%(二零一七年：1.5%至4.2%)。

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的淨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折舊與攤銷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撥備與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676)	-	50,416	57,268	99,008
於本年度利潤計入／(扣除)	1,258	-	(5,495)	3,027	(1,210)
匯兌差額	(544)	-	1,100	-	5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2)	-	46,021	60,295	98,354
於本年度利潤計入／(扣除)	1,305	(2,188)	12,278	20,289	31,684
匯兌差額	(42)	-	(10)	-	(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9)	(2,188)	58,289	80,584	129,9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05.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3.0百萬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日後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此去年及今年均無就此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來自澳洲、歐洲、香港及新加坡之稅務虧損約人民幣4.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9百萬元)可無限期結轉。來自台灣及韓國之稅務虧損約人民幣4.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八年多個日期到期。來自日本之稅務虧損約人民幣4.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百萬元)將會於二零二五年年度到期。來自北美之稅務虧損約人民幣4.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6百萬元)將會於二零三八年年度到期。而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產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會於下列年份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所得稅(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	26,631
二零一九年	23,221	22,998
二零二零年	28,077	37,692
二零二一年	41,342	50,503
二零二二年	39,364	45,701
二零二三年	54,544	-
合計	186,548	183,525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務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抵銷後之遞延所得稅淨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96,533	84,211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81,094	59,7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償還的遞延稅項負債	(38,726)	(37,041)
在12個月內償還的遞延稅項負債	(8,915)	(8,536)
	129,986	98,354

22. 其他長期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長期資產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押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淨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合計	1,763,227	1,310,554
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84,415)	(191,578)
應收賬款，淨值	1,478,812	1,118,9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餘額中包含應收票據人民幣107.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1.9百萬元)。

(ii)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956,701	883,603
六個月至一年	300,398	107,119
一年至二年	177,116	128,254
二年至三年	44,597	-
	1,478,812	1,118,976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附註3.13(ii)之會計政策確認減值。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1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應收賬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98,332	960,135
以港幣計價	119,414	23,462
以美元計價	244,750	153,313
以歐元計價	192,529	166,119
其他	8,202	7,525
	1,763,227	1,310,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淨值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863,447	1,618,865
六個月至一年	1,191,034	627,176
一年至二年	109,846	225,811
二年至三年	322	1,065
三年以上	9,343	9,331
	3,173,992	2,482,248

與有關聯人士的往來餘額為與業務相關，免息、無抵押及一般須於六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餘額中包含應收票據人民幣107.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4.1百萬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附註3.13(ii)之會計政策確認減值。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2,793	59,437
應收利息	71,030	42,902
其他應收款項(i)	771,027	470,630
其他流動資產	52,942	88,111
	947,792	661,080

(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結算公司向各航空公司提供結算和清算服務時代航空公司的付款。

2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i)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產生自以下表現：			
系統集成服務合約	30,622	57,238	-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系統集成服務

本集團的系統集成服務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里程碑，則需要在合約期內支付階段付款。對於大多數合同，本集團已要求預先支付的存款，這導致了項目早期的合約負債。但是，本集團通常也同意保留合同價值10%的一年保留期。該金額包含在合約資產中，直至保留期結束，因為本集團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是否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以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合約資產預期信用虧損計量的撥備率乃基於其應收賬款，因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均由同一客戶群組產生。合約資產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應收賬款組別之發票日期計算。此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靠資料。

應用預期信用虧損率至合約資產總額後，人民幣3.7百萬元之虧損撥備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ii)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產生自：			
系統集成服務	193,210	179,131	-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餘額	179,131
因於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126,680)
因系統集成合約前已收取款項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140,7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193,21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下，本集團僅應用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163,750	948,730
預提離港技術延伸費	630,082	608,638
預提技術支持費	78,605	78,381
預提網絡使用費	13,164	11,209
預提員工獎金及福利	273,664	264,870
其他應交稅金	44,351	57,18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754,534	1,851,005
其他負債	32,644	51,487
合計	3,990,794	3,871,5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餘額中約有人民幣31.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4.4百萬元)是以美元計價的。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844,443	655,075
六個月至一年	38,063	28,623
一年至二年	93,379	91,020
二年至三年	65,365	109,227
三年以上	122,500	64,785
應付賬款合計	1,163,750	948,730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2,827,044	2,922,772
合計	3,990,794	3,871,502

附註：其他應付款包括結算公司向各航空公司提供結算和清算服務而代航空公司收取的款項及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平台「德付通」而代客戶收取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59,709	209,638
六個月至一年	31,185	26,613
一年至二年	33,025	2,593
二年至三年	-	25,017
三年以上	48,118	25,595
合計	272,037	289,456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餘額主要為應付股利和應付服務費用。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承索即付。

29. 實收資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全部股份已進行登記並全額支付，合計2,926,209,589股(二零一七年：2,926,209,58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由1,993,647,589股內資股和932,562,000股H股組成(二零一七年：1,993,647,589股內資股和932,562,000股H股)。

	內資股		H股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3,647	1,993,647	932,562	932,562	2,926,209

	內資股		H股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3,647	1,993,647	932,562	932,562	2,926,20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重估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報表 折算差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58,443	1,523,002	369,313	1,005,733	451,675	(5,619)	4,002,547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	-	-	-	2,241	2,2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差異	-	-	-	-	39,271	-	39,271
轉入儲備	-	188,186	-	204,768	-	-	392,9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443	1,711,188	369,313	1,210,501	490,946	(3,378)	4,437,013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39,271)	-	(39,27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58,443	1,711,188	369,313	1,210,501	451,675	(3,378)	4,397,742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	-	-	-	11,029	11,029
轉入儲備	-	196,484	-	185,062	-	-	381,5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443	1,907,672	369,313	1,395,563	451,675	7,651	4,790,317

- (i) 合併儲備為收購日結算公司的賬面價值和收購結算公司所發行內資股的公允價值的差異。
- (ii) 以往年度的重估價值儲備為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及於二零零九年收購結算公司時對某些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重估價值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利潤分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法律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稅後利潤(以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和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兩者之中較少者)按以下順序分配：

- (i) 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如有)；
- (ii) 提取法定公積金；
- (iii) 提取任意公積金；
- (iv) 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按不低於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稅後利潤的10%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金，即人民幣185.1百萬元已經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金額已計入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權益並列作留存收益的分配。

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按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稅後利潤的10%提取人民幣196.5百萬元任意盈餘公積金一事，需在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因此，該金額將在批准後被列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在經上述利潤分配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股利分配之留存利益約為人民幣6,885.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014.4百萬元)。

計入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按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000.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50.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承索即可用之現金	4,344,496	3,243,299
短期銀行存款	2,000	315,000
	4,346,496	3,558,299

33. 承諾事項

(a) 經營租賃承諾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98,200	174,7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經營租賃承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757	61,61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583	29,679
合計	32,340	91,29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租用辦公室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所議定之租賃期介乎1至10年，且租金於租期內乃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諾事項(續)**(b) 資本性支出承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且訂約		
計算機系統及其他	90,381	61,329
在建工程	662,000	616,699
家具、裝置及其他設備	-	1,7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75,0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計算機系統及其他	1,604,265	1,512,876
	2,356,646	3,067,661

上文所述的資本承諾主要與開發新一代旅客服務系統及建設北京新運營中心剩餘階段相關。

(c) 設備維護費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備維護費用承諾約為人民幣292.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6.4百萬元)。

3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西南凱亞44%的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根據與其他少數股東簽訂之合同對西南凱亞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有控制性的合資格表決權，從而控制西南凱亞並將西南凱亞界定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該合同年期已屆滿，因而失去對西南凱亞之控制權。因此，將於西南凱亞的投資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西南凱亞的資產及負債未有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將於西南凱亞的投資界定為聯營公司並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於西南凱亞44%的留存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被釐定為將於西南凱亞的投資界定為聯營公司在初始確認時的成本。

	人民幣千元
留存投資之公允價值	46,061
資產及負債失去控制權時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15,663
無形資產，淨值	228
	15,89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56,4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695
	113,20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4,414)
	104,684
淨資產處置	
	104,684
視作出售西南凱亞之收益	
淨資產處置	(104,684)
留存投資之公允價值	46,061
非控制性權益	58,623
	-
視作出售之收益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的現金流出淨額	
視作西南凱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置	(55,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有關聯人士披露

本公司最終受其母公司控制，為中國境內的國有企業。中國政府對母公司擁有控制權，同時在中國也擁有大量的生產性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一六年修訂)「有關聯人士披露」，與政府相關的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無論直接或間接控制，無論合營或有重大影響，都為本集團的有關聯人士。如另一實體因同一實體對兩間實體均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有重大影響，均被視為有關聯人士。本著有關聯人士交易披露的目的，本公司董事們認為與有關聯人士相關的有意義信息都已充分披露。

(a) 有關聯人士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之附屬公司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航空集團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之附屬公司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東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之附屬公司

35. 有關聯人士披露(續)

(b) 有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重大有關聯人士交易如下：

(i)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數據網絡和計算、結算及清算服務的收入

上述服務的價格乃按照已經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參照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民航總局」)訂立的計價準則(如適用)再經與有關聯人士協商後釐定。

公司名稱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768,276	690,926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902,606	836,768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806,367	751,69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84,605	501,929
	3,061,854	2,781,318

董事會認為，此等交易是在正常業務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有關聯人士進行的。

(ii) 自民航信息集團租用物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民航信息集團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1百萬元)。樓宇經營租賃的租金乃按照與民航信息集團協定的費率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有關聯人士披露(續)**(c) 有關聯人士的餘額**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主要包括：

公司名稱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業務相關的款項(附註(i))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675,886	519,394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730,133	926,783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576,983	148,79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553,193	392,894
其他款項(附註(ii))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58,657	142,593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120,990	86,775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259,911	182,348

與有關聯人士的往來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須於六個月內償還。

- (i) 有關聯人士的餘額主要來自上文所述的有關聯人士交易。
- (ii) 上述其他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主要來自結算公司為航空公司代墊的與清算業務相關的款項。

35. 有關聯人士披露(續)**(d) 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的餘額**

與其他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的餘額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129,902	2,532,068

本集團是國有企業。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一六年修訂)「有關聯人士披露」，除本集團的下屬公司之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和其附屬公司也被定義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有關聯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商業活動都是與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進行。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進行關聯方披露的目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盡可能的通過適當的程序來識別客戶與供貨商是否為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但是，很多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有多層法人結構並隨時按轉讓及私有化行為令股權結構發生變化。然而管理層相信，所有重大有關聯人士餘額及交易已經被充分披露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按類別劃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1,944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75,000	-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3,672,34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94,271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	1,860,000
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8,596,203
	14,709,291	13,750,47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4,262,831	4,160,95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持作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通市場交易之投資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層級之等級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披露：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以同一類別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進行計量。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以相類似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或根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市場數據作為重要輸入的估值方法進行計量。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其重要輸入並不能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取得。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下表提供按公允價值層等之等級劃分以公允價值計價的金融工具分析：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中國管理基金	-	-	161,944	161,9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875,000	875,000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國管理基金	-	-	2,419,271	2,419,271

公允價值計量級別於期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資產的變動調節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419,271	1,180,000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665,890)	-
購買	-	1,200,000
出售	(765,080)	-
公允價值變動	48,643	39,2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944	2,419,271

歸入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於釐定公允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包括組合內的相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投資回報。

把第三級別評估使用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改為合理的替代假設，並不會令已確認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改變。

本集團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應收聯營公司及有關聯人士款項、應付賬款、預提費用以及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由於本集團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屆滿期較短，故此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其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 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航空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結算公司」)	企業	中國	人民幣 759,785,200元	100%	-	結算、清算服務及 相關信息系統開發 與支持服務
北京亞科技術開發有限 責任公司(「亞科公司」)	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56,121,600元	-	100%	信息系統開發、 支持服務
OpenJaw Technologies Limited (「OpenJaw Ireland」)	企業	愛爾蘭	歐元252,101	-	100%	研究和開發、營銷和 銷售旅行分銷軟件 解決方案予旅遊業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香港) 有限公司(「航信香港」)	企業	香港	人民幣 11,385,233元	100%	-	提供網上聯接服務 給旅遊分銷代理人
青島民航凱亞系統集成 有限公司(「青島凱亞」)	企業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51%	-	計算機軟、硬體開發 及數據網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海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 (「海南凱亞」)	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64.78%	-	提供電子旅遊分銷及貨運管理服務；以及有關信息系統之銷售及安裝
廣州民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航信廣州」)	企業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0元	100%	-	計算機軟、硬體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
深圳民航凱亞有限公司 (「深圳凱亞」)	企業	中國	人民幣 61,000,000元	61.47%	-	提供電子旅遊分銷及貨運管理服務；以及有關信息系統之銷售及安裝

* 只作識別用途

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持有未償還債務證券。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3,759,154	3,634,740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淨值	1,602,590	1,654,059
無形資產，淨值	380,518	153,5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63,745	1,605,4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6,532	26,1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4,819	143,051
其他長期資產	104,148	45,1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53,38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51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1,103,896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75,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770,402	10,216,102
流動資產		
存貨	108	-
應收賬款，淨值	1,129,873	799,076
合約資產	10,645	-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淨值	2,688,760	2,020,5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淨值	471,084	367,1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3,042	33,7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3,536	94,2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0,890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	1,860,000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13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089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2,080,04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1,94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5,377	1,483,274
流動資產總值	9,164,416	7,150,106
資產總值	18,934,818	17,366,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873,690	1,814,761
合約負債		169,813	-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252,826	280,2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20,527	2,350,973
應交所得稅		63,730	169,780
流動負債總值		4,980,586	4,615,7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928	20,790
遞延政府補助		93,960	141,483
非流動負債總值		116,888	162,273
資產淨值		13,837,344	12,588,138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實收資本		2,926,209	2,926,209
儲備	38(b)	4,344,977	4,002,702
留存收益		6,566,158	5,659,227
權益合計		13,837,344	12,588,1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崔志雄
董事

肖殷洪
董事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重估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61,932	1,515,722	1,005,733	387,090	3,570,477
留存收益轉入	-	188,186	204,768	-	392,9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差異	-	-	-	39,271	39,2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932	1,703,908	1,210,501	426,361	4,002,70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39,271)	(39,27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61,932	1,703,908	1,210,501	387,090	3,963,431
留存收益轉入	-	196,484	185,062	-	381,5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932	1,900,392	1,395,563	387,090	4,344,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制定的整體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通過與本集團運營單位的緊密合作，負責識別和評估財務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大多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除本集團來自國外航空公司的特定業務交易、向海外供貨商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款項以外幣結算，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本集團所承擔之淨外匯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外幣列示的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付賬款相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人民幣兌美元、港幣及歐元升值／貶值5%，在管理層合理地認為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形下，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美元、港幣及歐元為計算單位的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付賬款所引致的匯兌差異。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孳息資產主要為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213.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6.5百萬元)。除此之外，本集團的收入及運營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的利率及存款期限已於附註20內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借款或非流動債務，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不重大。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照組合方式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這些流動資產的賬面價值乃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大部份來自本公司股東，因此本集團的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為業務性質，且對方主要是國內各航空公司及機場。

這些航空公司及機場多為民航業內的大型國有企業，且具有良好的還款記錄，以往沒有發生過重大的壞賬損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二零一七年：81%)的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集中於本集團的三家最主要的客戶：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規定其銀行存款須存於具有良好聲譽和信用的銀行中。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銀行的信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的銀行存款集中存於四大國有銀行(二零一七年：59%)。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按相當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用虧損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發票日期賬齡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沒有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組別以發票日期賬齡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財務風險因素(續)****(iii) 信貸風險(續)****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的資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預期信用虧損率(%)	7.21	20.00	30.00	100.00
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265,983	228,476	63,807	131,82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91,277	45,695	19,142	131,824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為反映期內(往績數據已在期間收集)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而加以調整。

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減值損失只會在當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及本金的跡象時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6百萬元之應收賬款被確定為減值。沒有被確定為減值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或減值	987,787
六個月至一年	5,540
一年至二年	499
二年至三年	2,043
三年以上	1,937
	10,019

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多個近期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逾期而未有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多個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因客戶信用無重大變動，管理層相信就此等餘額沒有減值撥備之需要及此等餘額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賬戶於年間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191,578	169,905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a))	-	-
於一月一日調整後的餘額	191,578	169,905
於年間核銷	(2,485)	(5,728)
於年間確認的減值計提	99,004	27,4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288,097	191,578

(iv)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以應對流動性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餘額佔集團總資產的比例約為22%（二零一七年：20%）。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餘額滿足日常經營需求，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目的在於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並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監管資本結構，在充分考慮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資本運用之效率、現在及預期利潤、預期運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戰略投資機會下，保證最佳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

40. 財務報表的批准

此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得到董事會的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提供的輔助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36,412	5,471,831	6,223,267	6,734,245	7,472,114
稅前利潤	1,904,968	2,317,358	2,869,646	2,631,629	2,650,3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652,589	1,914,362	2,421,114	2,248,653	2,325,129
折舊、攤銷、息稅前盈餘	2,223,566	2,692,372	3,216,801	3,082,180	3,133,46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56	0.65	0.83	0.77	0.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2,729,607	14,871,195	18,130,664	20,593,195	22,113,322
總負債	2,153,389	2,690,110	3,965,754	4,732,757	4,685,762
權益總額	10,576,218	12,181,085	14,164,910	15,860,438	17,427,560

附註：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總股份數2,926,209,589股計算。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董事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經股東選舉成立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如下：

崔志雄	董事長、執行董事
肖殷洪	執行董事、總經理
曹建雄	非執行董事
唐兵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韓文勝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曹世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向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由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委任，成員如下：

魏偉峰	主任委員(主席)
曹世清	委員
劉向群	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由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委任，成員如下：

曹世清	主任委員(主席)
魏偉峰	委員
劉向群	委員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由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委任，成員如下：

崔志雄	主任委員(主席)
曹世清	委員
劉向群	委員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法治建設委員會)(原「戰略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更名)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由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委任，成員如下：

崔志雄	主任委員(主席)
肖殷洪	委員
曹建雄	委員
唐兵	委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韓文勝	委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離任董事(包括其於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李養民	非執行董事、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法治建設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離任)
袁新安	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法治建設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離任)

監事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經股東選舉(除了職工代表監事)，成立的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成員如下：

黃源昌	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由本公司職代會委任)
肖巍	職工代表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由本公司職代會委任)
曾毅璋	監事
何海燕	監事
饒戈平	獨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由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委任：

肖殷洪	總經理、執行董事
榮剛	副總經理
王瑋	副總經理
李勁松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朱曉星	副總經理
于曉春	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離任高級管理人員

劉建平	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離任)
-----	------------------------------------

核數師

國際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5樓

中國審計師：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20號聯合大廈7層
(郵編：100020)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100026)

公關顧問

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座24樓2401室
電話： [852] 3150 6788
傳真： [852] 3150 6728
電郵： travelsky.hk@pordahavas.com

投資者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室
郵寄地址： 中國北京順義區後沙峪鎮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區
(郵編：101318)
電話： [8610] 5765 0696
傳真： [8610] 5765 0695
電郵： ir@travelsky.com
網址： www.travelskyir.com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法定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
順義區後沙峪鎮裕民大街7號
(郵編：101318)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6樓3606室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696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第一級美國預託證券憑證計劃之存託銀行

紐約梅隆銀行

普通郵件：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BOX 505000
Louisville, KY 40233-5000

快遞郵件：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462 South 4th Street, Suite 1600
Louisville, KY 40202

公司網址

公司綜合信息網址：
www.travelsky.net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 (6)(a)條設立的網站：

www.travelskyir.com

您可通過該網站獲得本公司財務報告、公告、通函、運營數據、業績簡報等資料的中英文版本，本年報亦備有英文紙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董事

崔志雄先生，五十八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研究生畢業於中央黨校世界經濟專業，並擁有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在部隊服役；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在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工作，先後任機關團委副書記、書記；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先後任中央國家機關團委辦公室主任，團工委副書記、書記，中央國家機關青年聯合會主席(其間：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掛職任甘肅省委副秘書長，兼任甘肅省嘉峪關市委副書記)；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今，在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擔任黨委書記職務；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兼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職務。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崔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崔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崔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連任戰略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崔先生代行董事長職權，並擔任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總經理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崔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崔先生連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連任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崔先生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崔先生當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崔先生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肖殷洪先生，五十六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浙江大學，並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中國航空業擁有三十多年的管理經驗。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肖先生於中國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之前身)任職，曾先後擔任應用室副主任、信息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肖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肖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肖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連任戰略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肖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連任戰略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肖先生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肖先生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曹建雄先生，五十九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0670香港；600115上海；CEA紐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曹先生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曹先生擔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曹先生擔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黨組副書記、副總經理。二零一七年五月起至今兼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至今，曹先生擔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黨組副書記、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曹先生擔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0753香港；601111上海；AIRC倫敦)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曹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曹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並連任戰略委員會委員。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曹先生為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僱員。

唐兵先生，五十二歲，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氣技術專業，獲得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清華大學經管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國民經濟學博士學位。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民航業，曾任珠海摩天宇發動機維修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中方總經理)、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辦公廳主任、重慶航空有限公司總裁。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兼機務工程部總經理。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東航股份」)北京分公司總經理。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任東航股份副總經理。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五月任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成員，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東航股份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唐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並任戰略委員會委員。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唐先生為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僱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韓文勝先生，五十二歲，畢業於天津大學管理工程系管理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韓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參加工作。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培訓中心副主任；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總支書記；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市場營銷管理委員會黨委委員、副主任兼市場銷售部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地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市場營銷管理委員會黨委副書記、副主任；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市場營銷管理委員會黨委書記、副主任；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今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今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黨組副書記、董事。韓先生目前還兼任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航空運輸協會副理事長。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韓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並任戰略委員會委員。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韓先生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僱員。

曹世清先生，六十四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清華大學。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曹先生先後任機械工業部第七設計研究院副院長、黨委書記。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曹先生擔任中機國際工程諮詢設計總院黨委書記、副院長。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任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黨委書記、副院長。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曹先生擔任中國新時代控股集團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機械科學研究總院黨委書記、副院長。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曹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連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魏偉峰博士，五十七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專門服務。在此之前，彼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魏博士擁有超過二十年高層管理經驗，包括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魏博士曾領導或參與多個重大的企業融資項目，包括上市、收購合併和發行債務證券。魏博士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並獲中國財政部委任為會計諮詢專家。他曾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2014-2015)、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守成員(2013-2018)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2013-2018)。魏博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魏博士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魏博士現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8)、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112)、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98)、首創鉅大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29)、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238)、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08)、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69)、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009)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800)。魏博士亦為LDK Solar Co., Ltd.及SPI Energy Co., Ltd.的獨立董事。魏博士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分別擔任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魏博士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魏博士連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劉向群先生，六十五歲，擁有香港大學及復旦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劉先生自一九七零年參加工作，一九八六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於北京市公安局擔任十處秘書室幹部，一九八七年二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於中國司法部辦公廳秘書處先後擔任主任科員及副處長，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中國人事部國管人事司先後擔任辦公室主任和二處處長，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先後擔任中央企業工委組織部二處處長和副局級調研員，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和紀委書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於中國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兼任中水集團遠洋股份有限公司(CNFC Overseas Fisheries Co., Ltd，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簡稱：中水漁業，股票代碼：000798)擔任監事會主席。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今擔任中國鹽業總公司外部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劉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監事

黃源昌先生，五十六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南京工學院，並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在中國航空業擁有三十多年的管理及技術支持經驗。黃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先後擔任中國民航計算機中心(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之前身)機房室副主任及主任、運行室主任、生產管理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黃先生於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擔任市場與研發部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職工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繼續出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之職工監事及主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肖巍先生，四十九歲，本公司職工監事，研究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並擁有工學碩士學位。肖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四月加入中國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之前身)。自二零零零年十月本公司成立之時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於本公司曾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瀋陽民航東北凱亞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黨群工作部副主任、主任。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至今，肖先生擔任本公司紀委(監察)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肖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之職工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連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職工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繼續出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之職工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紀委副書記。肖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航信華東數據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北京中航信柏潤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湖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監事、西安民航凱亞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及天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監事。

曾毅璋女士，四十八歲，本公司監事，畢業於廈門大學，並擁有清華大學EMBA碩士學位，享受教授待遇的高級會計師。曾女士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於廈門航空有限公司計財部，歷任計財部財務處副經理、經理，計財部副總經理、計財部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計財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廈門航空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至今。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曾女士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之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連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繼續出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之監事。

何海燕先生，五十六歲，畢業於蘭州大學原子核子物理專業，於IT行業擁有豐富的技術研發和管理經驗。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在蘭州大學擔任講師，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赴德國國立重粒子研究所訪問學習，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加入海南省航空公司計算機中心工作，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海南鳳凰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部門經理及總經理。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信息規劃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海南百成信息系統有限公司總經理。何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總裁、董事長。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何先生擔任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IT事業部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海航旅業集團有限公司信息總監，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海航航空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信息總監，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海航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副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至擔任海航航空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繼續出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之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饒戈平先生，七十一歲，本公司獨立監事，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港澳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學港澳臺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曾任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主要研究領域為港澳臺法律、國際法等。饒先生曾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030，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獨立董事，現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職工監事。饒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連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連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連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繼續出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榮剛先生，五十六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重慶大學，並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中國民航業擁有三十餘年管理經驗。榮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任職於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之前身)，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任職於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榮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副總裁、紀委書記。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副總經理。榮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榮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榮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王瑋先生，五十八歲，本公司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清華大學，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任中國航空器材進出口總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任中國航空器材進出口總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中國航空器材進出口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王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李勁松先生，四十九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清華大學，先後在清華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法學博士學位。現為註冊會計師、律師、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於中國華輕實業公司投資管理部擔任業務經理，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於遼寧華輕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於中國華輕實業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在新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註冊會計師，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副教授、學術委員會委員(其間在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作訪問研究員)，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兼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審計監察與法律事務部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李先生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機械科學研究總院總會計師。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李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朱曉星先生，五十四歲，本公司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吉林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並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中國民航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營管理及技術管理經驗。朱先生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於中國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之前身)先後擔任系統工程師，系統科科長、運行部副主任及主任、客戶服務部主任等職。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朱先生曾先後擔任本公司運行部、客戶服務部、技術管理部的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朱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朱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朱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公司秘書

于曉春先生，五十一歲，本公司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大學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工程專業，二零零二年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于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中國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之前身)以來，於中國民航業擁有近三十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擔任中國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市場部副主任，自二零零零年十月本公司成立之時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本公司市場部副主任、離港部總經理，以及市場部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規劃發展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部長。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于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電話: (8610) 5765 0696

傳真: (8610) 5765 0695

電郵: ir@travelsky.com

地址: 中國北京順義區後沙峪鎮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區

郵編: 101318

網址: www.travelskyir.com